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	10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

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25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发行人承诺	29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30
四、偿债资金保障	30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股权关系情况	36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42
四、发行人董事及领导班子的情况	55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59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91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98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99
九、对发行人业务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115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16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6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48
三、有息债务	175
四、关联交易	178

五、重大或有事项.....	188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1
七、衍生产品情况.....	193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93
九、海外投资情况.....	193
十、直接融资计划.....	194
十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194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95
一、信用评级情况.....	195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197
三、发行人债务偿付情况.....	197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97
五、其他资信事项.....	199
六、对发行人资信状况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20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01
第九章 税项	202
一、增值税.....	202
二、所得税.....	202
三、印花税.....	20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04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206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206
四、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207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209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0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1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1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1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1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15
六、其他.....	217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19
一、置换.....	219

二、同意征集机制.....	219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4
一、违约事件.....	224
二、违约责任.....	224
三、发行人义务.....	224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2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25
六、处置措施.....	225
七、不可抗力.....	226
八、争议解决机制.....	226
九、弃权.....	227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28
一、发行人.....	228
二、承销团.....	228
三、发行人律师.....	229
四、审计机构.....	229
五、信用评级机构.....	229
六、托管人.....	23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0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	232
二、查询地址.....	232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3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为建设业绩优良、技术先进、管理高效、持续增长的大型能源公司，将努力形成以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矿建施工等产业为支柱的产业格局。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7,866.86 万元、1,644,899.30 万元、2,951,271.69 万元和 888,390.64 万元。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及对外投资实施等资本支出较大，对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可能增加发行人债务负担，削弱偿债能力，影响发展战略的实施。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15%、75.01%、76.11%和 75.40%。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煤炭价格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将紧跟市场变化，科学组织生产，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3、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大力规范各项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因矿井受煤炭赋存、地质条件、开采条件因素影响较大，易发生顶板、瓦斯、水患、火灾、煤尘、冲击地压等灾害，煤炭开采过程中安全风险和管理难度较大，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

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发行人发生董事、总经理变动的事项。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清算所披露《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

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中煤/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集能源/中煤新集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制作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余额包销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中期票据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管理办法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新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近三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
近一年	2023 年度
近一期	2024 年 1-3 月
洗选	利用煤和杂质（矸石）的物理、化学性质的差异，通过物理、化学或微生物分选的方法使煤和杂质有效分离，并加工成质量均匀、用途不同的煤炭产品的加工技术
原煤	未经过洗选、筛选加工而只经过人工或机械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以后的煤炭产品
商品煤	作为商品销售的煤炭
炼焦煤	国家煤炭分类标准中，对煤化变质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的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且强度高
动力煤	适用于锅炉燃烧，产生热力的煤，又称“汽煤”或“锅炉煤”
煤层气	煤层瓦斯，煤层甲烷，它是成煤过程中经过生物化学热解作用以吸附或游离状态赋存于煤层及围岩的自储式天然气，属于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是热值高、无污染的新能源
电解铝	通过电解得到的铝。现代电解铝工业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融盐电解法
大屯矿区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的煤矿区，由姚桥、孔庄、徐庄和龙东煤矿组成，由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
乡宁矿区	本公司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包括王家岭矿、崖坪矿和韩咀矿
平朔矿区	本公司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安家岭井工矿、安太堡井工矿、井东煤矿和东露天矿组成
焦化	煤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井工矿	于地下开采的矿井

热值	单位质量的煤完全燃烧时所产生的热量，以每磅英制热单位(BTU/lb)、每千克千卡（千卡 / 千克）或每千克百万焦耳(MJ/kg)表示；总发热值包括水分蒸发所释放的热力；净发热值假设所有水分处于蒸发状态
675 定价机制	675 定价机制是发改委制定的煤炭价格长协定价机制
中煤建设集团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朔集团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华晋集团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财务公司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华利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旭阳能源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鄂州发电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禾草沟煤业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京唐港公司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平朔路达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平朔煤矸石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神头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科创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煤电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装备公司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西煤机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宣城发电	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原：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皖能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原：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新疆优胜股权	新疆优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家寨水务	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源能源公司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原：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安徽楚源工贸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朔州煤矸石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龙化矿业	中煤龙化哈尔滨矿业有限公司
依兰煤矿	黑龙江省龙化煤矿有限公司（原：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曹庄煤炭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天煦	南京天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化肥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康隆	郑州康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蓝矿业	新疆保利深蓝矿业有限公司
巴里坤同	巴里坤同和矿业有限公司
联丰选煤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源泰矿业	新疆源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煤矿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昱光电厂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炭金	天津市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沃德新能源	宁夏中煤沃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源时代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西国源公司	山西国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为建设业绩优良、技术先进、管理高效、持续增长的大型能源公司，形成以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矿建施工等产业为支柱的产业格局。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77,866.86万元、1,644,899.30万元、2,951,271.69万元和888,390.64万元。发行人未来建设项目等投资开支较大，资金需求增加，

可能增大发行人债务负担，削弱偿债能力，影响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7%、58.92%、55.90%及 54.69%，随着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对外融资需求增多，资产负债率可能有所上升。如因现金流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偿债，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债务负担较重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654.90 亿元，总体债务规模较大。受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影响，若未来年度煤炭行业出现大幅下行或呈现出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资金回笼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4、毛利润对煤炭业务高度依赖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6.15%、75.01%、76.11%和 75.40%，煤炭业务毛利润占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80.37%、78.93%、80.06%和 85.87%，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比重较高，若未来煤炭行业整体情况出现持续下行，将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91,057.62 万元、3,090,505.95 万元、4,205,824.95 万元和 4,532,782.3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2.82%、15.47%、18.16%和 18.82%，属行业合理水平。如未来发行人发生向股东大比例支付现金红利，将减少公司股东权益，可能对发行人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目前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担保、关联租赁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7、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共计 1,787,541.4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3.40%，占公司净资产的 7.72%，其中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243,008.82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且目前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偿付情形。若未来发行人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不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等债务，将有可能导致部分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影响正常经营。

8、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1,093,561.27 万元、33,160,381.63 万元、36,814,064.65 万元和 36,786,180.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10%、68.19%、70.10%和 69.22%。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507,146.67 万元、18,422,207.64 万元、19,241,804.06 万元和 19,087,391.90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447,258.71 万元、1,902,330.83 万元、2,256,454.13 万元和 2,457,122.49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

9、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66,532.84 万元、-1,086,119.57 万元、-49,489.53 万元及 0.02 万元，主要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以及存货跌价损失等。其中，无形资产主要是矿权。我国公开市场上采矿权、探矿权进行交易转让价格一般均高于发行人账目平均价值，再加之煤炭资源稀缺性和不可再生的特性，一般认为采矿权和探矿权没有减值风险。近年来，发行人对短期内无法开采的探矿权、地质条件变化可采储量减少的煤矿和受市场形势影响经营亏损的企业等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组织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如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变化，仍存在发生资产减值的可能，将对其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0、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47,258.71 万元、1,902,330.83 万元、2,256,454.13 万元和 2,457,122.4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2%、3.91%、4.30%和 4.62%。目前，发行人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或建设过程中。若未来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不能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将有可能产生在建工程缓建或减值的风险。

11、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507,146.67 万元、18,422,207.64 万元、19,241,804.06 万元和 19,087,391.9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22%、37.88%、36.64%和 35.92%。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12、毛利率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99%、28.87%、29.46%及 28.66%，呈波动趋势，2022 年毛利率有一定增长，主要由于当年因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贸易煤销量大幅减少。若未来发行人毛利率出现持续大幅下降，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13、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未来若调整子公司分红政策，将导致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4、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9,012,871.84 万元、10,706,679.53 万元、11,959,101.40 万元和 12,495,556.51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2.73%、53.60%、51.64%和 51.89%，占比较高。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与结构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及矿建施工等领域。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受到未来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风险。

2、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随着国内煤炭产业投资规模不断加大，产能迅速扩张，新增产能仍在集中释放，煤炭市场或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压力。产能过剩将会引起煤价下跌，挤压煤炭企业的盈利空间，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2016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7 年，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2018 年，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这些文件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给出了指导意见，预计未来几年新增有限。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15%、75.01%、76.11%和 75.40%。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煤炭价格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将紧跟市场变化，科学组织生产，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布局，提升产品能力。

4、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化工产品的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而成本主要受煤炭价格的影响。因此，在油价处于高位运行时，煤化工产品价格将随之相应上涨；但如果油价下跌严重，则煤化工产品将丧失比较成本优势。如未来原油价格回落或维持低位运行，则将对公司煤化工业务的收益产生影响。

5、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论证到投产见效一般需要较长时间。由于政府审批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状况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

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证照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6、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环保意识的增强，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煤炭、煤化工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煤炭产业的盈利水平存在下降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积累了较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大力规范各项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但因矿井受煤炭赋存、地质条件、开采条件因素影响较大，极易面临顶板、瓦斯、水患、火灾、煤尘、冲击地压等灾害，煤炭开采过程中安全风险和管理难度较大，若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围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以及产业链延伸的发展战略，实现了快速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企业 23 家，数量众多。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大、经营业务种类的跨度加大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发行人还需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对下属企业控制力，规范集团成员企业的统一运作。

若发行人未能持续健全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在管理方面及时跟进，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3、跨区域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布局，发行人已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黑龙江、新疆等地区实现业务布局。发行人跨区域的经营，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

4、环境保护风险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省份推出了严于国家要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炭行业是国家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首批行业，环保管理方面的管理有更加严格的标准，若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到国家标准，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受到监管处罚。同时，为了促进我国绿色低碳循环的发展，对于煤炭行业气体的管理监测、节能减排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成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可能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影响。

5、职工董事、总经理暂时缺位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含职工董事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外部董事 4 名），暂缺董事 1 名，系原董事退休所致；发行人应任职工董事 1 名，暂缺职工董事 1 名，系原职工董事因公调离导致；发行人应任总经理 1 名，暂缺总经理 1 名，总经理缺位系原总经理退休所致。上述职工董事、总经理缺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效力。目前公司治理机制仍顺利运作，但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暂时缺位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等公司治理方面产生风险。

6、行业整合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快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度，加大煤炭产运销宏观调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并进入全球领先煤炭公司行列，在全国煤炭产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面临

较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在新疆、山西、陕西、内蒙等地主要矿区近年来同样面临行业整合情况，若后续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及《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进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煤炭供应安全兜底；202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税收政策风险

2018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开始实施，明确了资源税征收中视同销售的范围、运费扣减的条件、代扣代缴的原则、应税产品

计税价格确定方法以及规范申报等事项。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新《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税目、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的权限、规范了减免税政策。今后可能继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税负负担仍存在不确定影响。

3、煤化工产业政策风险

近些年，我国为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和规范煤化工产业的发展，对煤化工的产业政策从试点鼓励转为限制规范，十三五期间，通过《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强调从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角度，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利用、煤制化学品、煤与石油综合利用以及通用技术装备 6 个方面升级示范。2018 年，国家发改委等 12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支持煤炭与煤化工企业兼并重组等。随着近年来环保政策的升级，煤化工将更进一步向清洁高效方面发展。同时，由于环保政策趋严，煤化工发展的成本日益推高，将会影响煤化工产业的收益。如国家未来继续出台一些针对煤化工产业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环保成本加大的风险

煤炭资源的开发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作为资源开发利用型企业，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成本费用会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调整而变化。基于当前我国政府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并可能持续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因此，未来发行人有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要求，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将坚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以“绿色理念”开发“黑色资源”，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5、金融政策变化风险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机构的支持，特别是规模大的企业依赖程度更高。近年来国家根据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金融政策，其中对金融机构

的资金拨备、信贷规模、利率水平的调整幅度和频率较为明显。因此金融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融资需求、融资成本和发展规划带来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全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218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80 亿元（含永续票据 2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 30 亿元，私募公司债券 8 亿元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753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5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10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00 元）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缴款日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2034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

	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	面值兑付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上市交易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上市交易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票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申购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18 时 00 分。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中午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0200004319027309131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北新桥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431

汇款用途：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券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

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额度 2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654.9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81.8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5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3.44 亿元，其他有息流动负债 1.42 亿元，长期借款 1,115.57 亿元，应付债券 140.79 亿元，其他有息非流动负债 21.28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发行人拟将本次中期票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此外，发行人作为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业务及矿建施工等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大型能源企业，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分别为 2,993.17 亿元、2,673.44 亿元、2,376.73 亿元及 548.73 亿元，业务开展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故有一定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上限为 5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或内有权机构批准，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或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并承诺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商业性质的房地产投资和金融投资；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有关财务制度和承诺的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四、偿债资金保障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为辅。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3,010.03 亿元、2,825.03 亿元、2,503.50 亿元和 589.67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67.24 亿元、325.10 亿元、343.82 亿元和 79.5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17 亿元、563.39 亿元、601.25 亿元和 90.42 亿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可覆盖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较好的盈利能力与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此外，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约 6,3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约 4,826 亿元。发行人具有充足的授信额度储备，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为辅，通过以上两种方式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因此，本期债券的兑付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7,111.3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998,066.9 万元
设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5X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56688
传真:	010-82256479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com/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中国中煤前身是 1982 年 7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1992 年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更名为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1997 年 4 月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与平朔煤炭工业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中煤生产技术开发公司联合组建成立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1999 年 5 月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与原煤炭工业部脱钩，先后重组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北京煤机厂等企业。2003 年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重组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6 年 12 月，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主营业务资产，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于 2008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 年 4 月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金额为 879,434.3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表 5-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	100.00%	879,434.30
合计	100.00%	879,434.30

2、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1）2011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增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评价〔2011〕145 号），同意发行人将 2010 年 12 月 31 日权益账户中 6,572.00 万元资本公积、66.40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以上共转增资资本 67.10 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006.30 万元。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3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3〕223 号），同意《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51,146.3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4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修订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640 号），同意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57,111.3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9 年 8 月 14 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出

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 号），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的中国中煤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此次国有资本划转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划转基准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国有股权面值入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表 5-2：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后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	90.00%	1,401,400.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	155,711.13
合计	100.00%	1,557,111.30

（5）2019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6 座煤矿采矿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复函》（国资财管[2019]308 号），同意中国中煤将持有的 6 家企业经评估的采矿权价款 440,955.67 万元转增为中国中煤的国家资本金，并规范做好相关账务处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放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998,066.94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842,355.81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国务院国资委	92.21%	1,842,355.8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7.79%	155,711.13
合计	100.00%	1,998,066.94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16 年, 根据《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042 号)和《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无偿接收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持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3 日更名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78,529.2157 万股股权, 持股比例 30.31%, 划转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2) 2017 年, 根据《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公司无偿接收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所持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中煤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 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的股权,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56%的股权, 划转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3) 2017 年, 根据公司与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和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无偿接收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 划转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4) 2017 年, 根据公司所属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投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接收国投煤炭郑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

(5) 2018 年 12 月, 根据公司与国投煤炭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无偿接收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划转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

(6) 2019 年 11 月, 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兴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7) 2019 年 12 月, 公司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以进场交易方式收购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1.22%股权、甘肃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股权、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5%股权, 划转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

(8) 2019 年 12 月, 根据公司与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无偿接收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79% 股权、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

(9) 2022 年, 公司下属企业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电力”) 与中电投资有限公司、中电中国 (北京) 有限公司、中华电力中国发展有限公司、中华电力 (中国) 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更名为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70% 股权。

(10) 2022 年, 公司下属企业中煤电力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以进场交易方式收购新源融合 (北京) 电力有限公司 60% 股权。

(11) 2022 年, 公司下属企业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现用名: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 2022 年, 公司下属企业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与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3) 2022 年, 公司下属企业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债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接收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 划转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 2022 年, 公司下属企业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发行人股权关系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冻结的情况。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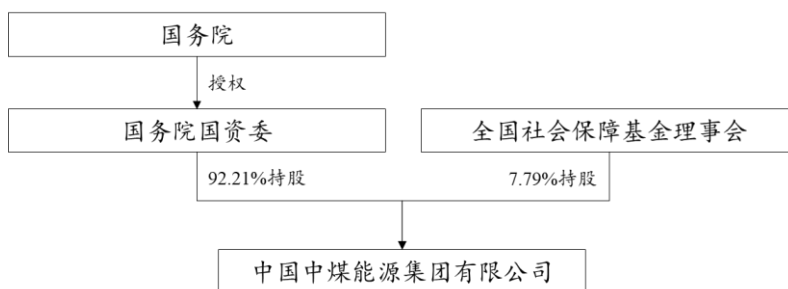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5、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见表 5-3。

6、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图 5-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7、发行人的独立性

中国中煤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拥有较为充分的独立性。

表 5-5：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资产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全面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且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人员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机构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经营层的职权范围，该等机构均独立运作。
财务方面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子企业 23 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煤化工业务以及煤矿机械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北京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1,325,866.34	股份有限	58.37
2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北京市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634,258.05	有限责任	100.00
3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山西省	投资与资产管理	375,000.00	有限责任	65.00
4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北京市	煤炭及制品批发	352,716.27	有限责任	100.00
5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黑龙江省	煤炭及制品批发	510,279.89	有限责任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
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¹	直接控股	安徽省	煤炭的开采洗选	259,054.18	股份有限	30.31
7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山西省	煤炭的开采洗选	200,000.00	有限责任	60.00
8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北京市	专业技术服务	106,996.66	有限责任	100.00
9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江苏省	煤炭的开采洗选	237,270.28	有限责任	100.00
10	中煤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山西省	煤炭的开采洗选	20,000.00	有限责任	100.00
11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北京市	采矿设备	8,107.47	有限责任	100.00
12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香港	煤炭及制品批发	214.00	有限责任	100.00
13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山西省	煤炭的开采洗选	556,787.31	有限责任	88.15
14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北京市	火力发电	948,411.11	有限责任	100.00
15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新疆	煤炭的开采洗选	32,172.80	有限责任	100.00
16	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天津市	勘察设计及监理	10,000.00	有限责任	100.00
17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陕西省	勘察设计及监理	54,718.85	有限责任	100.00
18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陕西省	勘察设计及监理	9,272.39	有限责任	100.00
19	中煤(天津)地下工程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天津市	勘察设计及监理	5,000.00	有限责任	100.00
20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安徽省	房地产业	12,000.00	有限责任	53.56
21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内蒙古	煤炭的开采洗选	48,000.00	有限责任	100.00
22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控股	深圳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50,000.00	有限责任	95.00
2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2级)	上海市	采掘业	72,271.80	有限责任	62.4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比例超过 35%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注册资本 132.59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8.37%，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该公司的业务范

¹ 发行人是新集能源的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很少且非常分散，因此发行人拥有对新集能源的权力，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发行人的回报金额，故发行人对新集能源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

围包括煤矿开采、煤炭销售、煤化工、电力等产品生产及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等。

2023 年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493.60 亿元，总负债 1,665.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27.8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29.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57.49 亿元。2023 年末中煤能源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69%及 10.66%，总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4.84%；2023 年度中煤能源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2.52%，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38%。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合营企业 12 家，联营企业 45 家。发行人主要合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7：发行人投资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一、合营企业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2,62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4.00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9.00
阳城亚美大宁铁路专线营运有限公司	15,160.00	铁路运输业	44.00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16,100.00	煤炭生产及销售	42.00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	41,000.00	煤炭及煤化工	50.00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	电动机制造、维修	50.00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	26,813.82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50.00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1,418.00	煤矿设备、配件的销售	40.00
二、联营企业			
北京北投睿创产业空间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50.00	商务服务业	28.57
通用环球中煤（邯郸）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89.73	医疗	30.00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房地产开发	4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7,821.93	公用事业、燃气水务	4.13
秦皇岛开发区华北储运有限公司	500.00	煤炭批发经营和咨询等业务	40.00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咨询等业务	29.00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10,00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	24.99
晋中宇星能源有限公司	2,531.49	批发业	25.00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5.00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84,9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5.00
马鞍山市青山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1,960.00	售电	23.47
宣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6,000.00	供热	20.00
华能中煤乐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6.00
江苏国信马洲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00
尼勒克县布布拉克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商务服务业	19.20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煤炭采选	51.00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8,124.06	铁路运输	35.00
鄂尔多斯市华通恒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运输业	20.00
呼伦贝尔阿扎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650.00	基础设施建设	30.00
中铁煤焦内蒙古有限公司	2,000.00	批发业	49.00
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0.00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400.00	电力业务	40.00
华能山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3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00
朔州市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40.82	房地产业	49.00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49.00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18,000.00	铁路客货运输、基建	4.96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铁路工程的建设与经营	10.00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96,558.30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25.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铁路运输	37.5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51,600.00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41,581.81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53,900.00	煤化工	15.83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2,986.37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7,231.00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8,000.00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70,635.26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00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112,500.00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煤炭销售	6.00

注：发行人对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该公司共 7 名董事，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4 名董事（含 1 名职工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重大事项需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无法对该公司实施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资本 175.16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38.75%，注册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甲醇、烯烃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等。

2023 年末，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22.87 亿元，总负债 250.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2.6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7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95 亿元。

2、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注册资本 37.06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注册地为山西省吕梁市。公司主要经营矿产资源开采、电力业务

等。

2023 年末,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54.67 亿元,总负债 126.5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17 亿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2.31 亿元。

3、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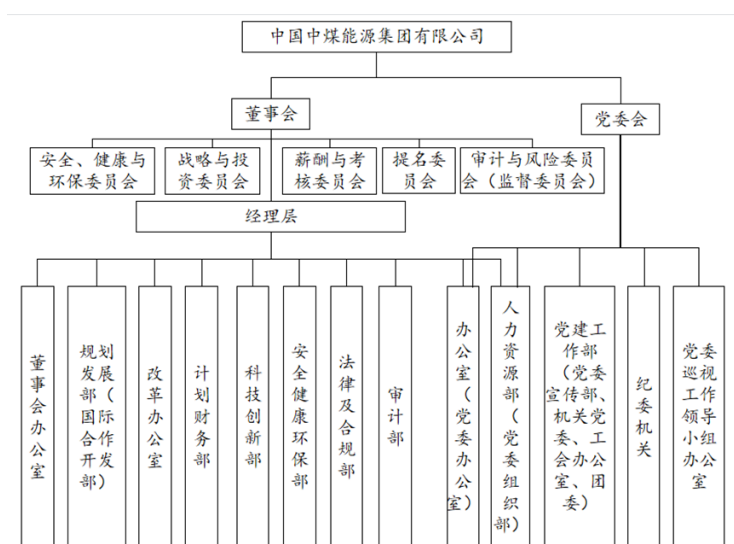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合营企业,注册资本 5.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注册地为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2023 年末,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2.97 亿元,总负债 9.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83 亿元;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91 亿元。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图 5-8: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总部下设 13 个部室(含党务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工会办公室、团委)、纪委机关、规划发展部(国际合作开发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改革办

公室、计划财务部、科技创新部、安全健康环保部、法律及合规部、审计部、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述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国资委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总部服务保障、组织落实会议和会务，负责公文处理，组织起草公司重要工作计划、文件、报告等，负责对外联络和信息报送，组织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

2、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运作、专职董事履职保障等制度体系建设，处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会议、策划调研、督办落实、信息公开、撰写报告，参与重大事项和合规事项研究，与上市公司协同等工作，负责公司专职董事日常服务管理，关注行业、资本市场和舆情动态，开展公司治理和董事会运作相关政策理论研究。

3、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机关党委、工会办公室、团委）

负责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出落实意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落实公司党委安排部署，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检查指导党建工作，开展党建考核，负责党员教育、管理，负责相关制度建设，负责工会、统战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宣传工作，建设完善公司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宣传报道、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纪委机关

负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协助做好企业内部巡视巡察，督促推动各级党委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集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对集团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执纪管理，依规依纪开展问责，负责纪检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5、规划发展部（国际合作开发部）

负责组织产业、重大课题研究，负责公司与地方政府和重点企业战略合作关系，负责战略规划管理，组织开展战略和规划宣贯、实施、评估和调整，根据战略规划目标，提出建议，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碳汇资源及碳排放权交易，牵头开展基建项目立项、组织评审，组织实施收购、兼并，负责海外项目开发和国际合作等。

6、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组织工作路线，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负责领导人员考察和日常管理，选拔、培养年轻干部，推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干部监督制度，落实人社部政策，编制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建立薪酬、福利体系，完善分配政策，指导实施社保制度，建立培训体系，负责职称评聘、资格认证、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鉴定等。

7、改革办公室

负责研究国企改革政策、提出意见、建议和方案，组织研究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并组织落实，负责内部重组、整合，指导协调所属企业改革、改制，负责组织管控体系建设，制定管控优化方案，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体系，负责控股、参股股权管理，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等议案，负责所属施工、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各类协会和学会联络、评优评先以及对外经营成果申报等。

8、计划财务部

负责制定财务战略，分析财政政策，落实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制定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负责全面预算、财务经营信息管理。监督和指导企业会计核算，经营信息统计分析，负责财务决算、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开展资金运作。组织实施资金集中，财务、资金风险管控、亏损企业治理、降杠杆减负债，负责资产评估、产权管理等。

9、科技创新部

负责组织研究创新战略，制定和落实科技发展规划，负责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制定落实科技创新和双创管理制度、编制年度计划，申报实施国家级科技项目，负责新产业开发、研究和攻关，负责专利管理与重大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科技统计、信息和培训、负责产业数字化、标准规范编制落实，推动“数字中煤”建设，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10、安全健康环保部

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保监管体系和制度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及项目立项，拟定考核指标，组织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监督检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负责应急救援体系和队伍建设，协助推进安全文化和班组安全建设，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与国家安全生产、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等。

11、法律及合规部

建立、推动、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拟定法治建设规划，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参与重大经营项目决策，拟定并修订章程，对投融资、改制、重组等提供意见，对重大经济合同调研、谈判、起草、审查及后评价，完善法律风险防范，管理法律纠纷案件，协助所属企业处理重大法律纠纷，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编制年度报告，开展内控评价，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

12、审计部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审计署、国资委有关审计工作指示和法律法规，制订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标准，检查、指导、监督所属企业内审部门，制订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开展所属企业法人经责审计、境外财务决算、财务收支等审计，负责重点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工程专项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负责审计队伍建设，建立审计台账，向国资委等上级报告相关工作。

13、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传达贯彻集团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报告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一贯坚持优良稳健的企业管治作风，不断夯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以实现高效管理、规范运作。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业务和管控流程得以明晰和优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快，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建立，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发行人建立了由出资人、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党委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安全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成本核算与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使公司治理的体系日臻完善。

1、出资人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依法批准未授权公司履行决定权的有关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并购、重大资产和股权处置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国资委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计划、批准年度财务预算等事项。

2、发行人党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3、发行人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至 13 名董事组成，公司党委组成人员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在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半数以上，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对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经营计划；

- (三)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修改方案；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四) 制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八) 决定公司重大投资方案；
- (九) 制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等事项方案；
- (十) 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十一)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合理确定资产负债率上限；
- (十二) 制订公司清产核资方案、审议清产核资结果；
- (十三) 制订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和年度工作报告；
- (十四)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整体年金方案、分流安置、企业民主管理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 (十五) 决定公司行使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股东职权所涉及的重要事项；
- (十六) 决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集团公司总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 (十七) 决定公司重大融资、对外担保、金融衍生业务、有价证券投资、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 (十八)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等；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审议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内部审计年度质量自

评估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及其报酬；

（十九）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推动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决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项，对相关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决定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建立健全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定期听取经营层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强化对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二十二）督促加强对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发现问题和有关专项督察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

（二十三）推动、监控、评估战略实施，有效识别研判、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经营活动符合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国资委授权决策事项。

4、发行人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及相应职务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在公司执行性事务中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列入年度计划内、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五）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六）拟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所属企业注册债券发行额度（不含永续债等权益类债券）；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八）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资产负债率方案；

（十）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批准年度公司设立、撤销计划，以及在批复的年度公司设立计划内且注册资本金在一定金额以上的三级及以下子公司设立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重要报告；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整体年金方案，以及分流安置、民主管理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方案；

（十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5、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

本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理念，把握人才发展趋势、遵循人才工作规律、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通过编制规划、科学组织、加强管控、提升水平，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 110,284 人。按岗位性质类别分类，管理人员占 19.47%，专业技术人员占 11.85%，技能人员占 68.68%；按教育程度分类，大学及大学以上占比 30.13%，大专占比 24.17%，中专及以下占 45.70%。

表 5-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基本情况（按职能类别分）

职能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1,472	19.47
专业技术人员	13,069	11.85
技能人员	75,743	68.68
总计	110,284	100.00

表 5-10：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基本情况（按教育类别分）

教育类别	员工人数	占比（%）
大学及大学以上	33,231	30.13
大专	26,657	24.17
中专及以下	50,396	45.70
总计	110,284	100.00

6、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和管控架构,制订印发《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明确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有效制衡,确保内部控制机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使重大风险得到合理的控制。公司将根据发展状况、监管要求等,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执行的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管理创新的要求,为公司科学、健康、安全发展提供保障。

(1) 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围绕公司战略对经营过程各个环节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全面分析,找出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和潜在的风险事件。公司对风险进行定性评价,根据重要性原则,对风险进行排序,找出重大风险,作为管理重点。发行人重视促进风险控制措施与业务流程对接,对采购销售业务开展岗位风险管理建设,对岗位职责、业务流程、辨识风险点并建立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和操作要求,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实际的紧密结合,将控制措施在业务流程中进行固化。

(2)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逐步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基础,结合宏观形势和行业变化,加强经营预算、财务预算和投资预算等专业预算的紧密衔接,科学、合理编制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在预算的编制和调整过程中,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审批流程。在实际执行中加强预算执行过程控制,每月分析、每季通报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定期评估预算执行,促进有关各方及时调整经营活动或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实现预算管理对公司战略的有效支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考核体系,以督促公司预算的严格执行。

(3)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各级单位依法独立从事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

盈亏，独立核算，独立纳税。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保证出资人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对重要的二级子公司实施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三级及其以下企业也由上一级单位根据监管要求实施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委派的财务负责人依法进行财务监督，认真履行职责，对委派机构（出资人）负责，积极参与被委派单位的经营管理。

（4）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制定了成本管理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成本最低化原则、全面成本管理原则、成本责任原则、可控成本管理原则、成本管理科学化原则。成本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制，实行集团公司、二级公司、厂矿（中心）、区队（车间）、班组五级管理体制。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行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必须公平合理，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各单位应建立关联交易授权审批等制度，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操纵关联企业利润。

（6）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体系、控制资金流向、规范资金运行和审批程序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指导监督其所属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调剂集团公司内部资金余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通过月度资金预算、资金日计划严格控制所属企业资金收支，切实防范资金支付风险。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部署，推进司库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下发《中煤集团司库体系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资金账户、资金集中、资金结算、债务融资、票据、境外资金管理等一系列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操作、提高效率、防范风险，推动构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将全级次企业纳入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范畴，授权财务公司作为核心企业，通过司库信息系统与各银行建立境内和境外银企直联，对各单位资金实施资金集中。

（7）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的《投资管理办法》，对所属全资、控股公司的基本建设（含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含不动产）购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各类投资实行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发行人应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同时，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定期制定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发行人对投资实行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业务办公会议分级决策制度，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须经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会议研究讨论。

（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国资委有关融资担保事项管理要求，集团公司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制定了中国中煤《融资担保管理办法》，以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为基础，从事项准入、规模控制、审批决策、存续期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严格限定融资担保的规模、范围、比例和用途，明确各级企业融资担保事项一律由集团公司决策。

（9）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债券信息披露程序、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所属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对外沟通机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等事务进行了约定。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完善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办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安全分类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办法，对公司下属生产建设企业按照生产规模、管理跨度、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管理难度实施分类监督管理，加大奖惩力度，严格考核追究，不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管控能力。

（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环保管理方面，集团公司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节能环保责任制》等文件，明确公司绿色发展和节能环保工作总体思路，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循环化的发展模式，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重要途径，实现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1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并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对外融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

（13）应急事件管理制度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号），切实加强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科学有效，制定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对应急组织、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应急响应、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备案管理和应急奖惩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及领导班子的情况

（一）董事及领导班子组成情况

表 5-11：本公司董事以及现任领导班子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起止日期
王树东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2月至今
廖华军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年9月至今
兰春杰	男	董事（外部董事）	2020年1月至2025年12月
罗建川	男	董事（专职外部董事）	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起止日期
洪水坤	男	董事（外部董事）	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
解国光	男	董事（外部董事）	2024年2月至2027年1月
汤保国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19年8月至今
赵荣哲	男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2017年1月至今
倪嘉宇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2年5月至今
马世志	男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2年5月至今
姜群	男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至今

注：发行人董事由国务院国资委任命，任职起始日为任命文件规定的时间，任命文件未明确到期日的，在新的任命文件下发前，原任职一直持续。

2018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和编制进行调整：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至13名董事组成，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现任董事6名（外部董事4名），暂缺董事1名，系原董事退休所致；发行人应任职工董事1名，暂缺职工董事1名，系原职工董事因公调离导致；发行人应任总经理1名，暂缺总经理1名，总经理缺位系原总经理退休所致。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效力，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董事及领导班子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的任何董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家族关系，董事与领导班子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二）董事及领导班子简历

1、领导班子简历

王树东，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电投东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电投东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

投霍林河煤电公司副总经理；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廖华军，历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一处副处长、调研员、综合处处长、三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二局副局长，副局长、一级巡视员。现任中国中煤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汤保国，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煤科总院物资公司经理，煤科总院财务处副处长，煤科总院资产财务部主任、财务服务中心主任，煤科总院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煤科总院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赵荣哲，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煤装备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中煤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中煤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非执行董事。

倪嘉宇，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中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主任、办公厅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鄂尔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中煤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马世志，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十二矿副矿长、矿长、十矿矿长；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禹煤电公司总经理、新峰矿务

局局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安全健康环保部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中国中煤生产技术管理部总经理、生产运营指挥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中煤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兰春杰，现任中国中煤外部董事。历任水利水电部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工一处副处长、科技处副处长，能源部水利部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科技质量处处长，电力工业部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等职务。

罗建川，现任中国中煤外部董事。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铅锌局工程师，海口南新实业公司经理，中色贸易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鑫泉技贸公司总经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贸易部副主任，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市场贸易部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总经理、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兼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等职务。

洪水坤，现任中国中煤外部董事。历任国家物资总局储运局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诚通控股公司董事、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中储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解国光，现任中国中煤外部董事。历任建设部机关事务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局会计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等职务。

姜群，现任中国中煤董事会秘书，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历任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中煤财务管理总部会计处主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投资者关系部经理，中国中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中国中煤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构成

发行人是以煤炭生产为主的大型能源企业，是国内唯一具有煤矿设计、煤矿建设、煤机装备制造、煤炭开采及煤炭洗选加工、煤化工、煤矿坑口发电、煤炭及化工产品贸易等全产业链的企业。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现拥有 63 座生产矿井，核定产能 27,843 万吨/年，选煤厂 40 处，总洗选能力 31,620 万吨/年；煤煤化工产品权益（按股比）产能 1,011.4 万吨/年，主要包括烯烃、甲醇、尿素、硝铵、焦炭等，其中聚烯烃产能 218.2 万吨/年、甲醇产能 182.3 万吨/年、尿素产能 221.8 万吨/年、硝铵产能 58 万吨/年、焦炭产能 299 万吨/年、LNG 产能 32.1 万吨/年；煤电项目已投运及在建电厂 42 座（含参股电厂），总装机 4,913 万千瓦，其中控股在运电厂总装机 1,893 万千瓦，控股在建电厂总装机 1,366 万千瓦，参股电厂总装机 1,654 万千瓦；已投运及在建新能源项目总装机 189.7 万千瓦，全部为控股电厂；煤机制造企业位列煤机行业第一，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国内

第一；煤矿建设设计企业是我国煤矿建设的“王牌军”，代表行业最高水平。发行人已有 30 余年的煤炭、焦炭进出口贸易历史，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分销网络，连续 15 年实现煤炭贸易规模超亿吨。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3.57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实现收入 1,905.53 亿元，煤化工业务实现收入 203.48 亿元，电力业务实现收入 308.30 亿元，煤机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121.83 亿元，矿建施工业务实现收入 237.08 亿元。2024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9.67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实现收入 444.62 亿元，煤化工业务实现收入 47.96 亿元，电力业务实现收入 79.81 亿元，煤机装备业务实现收入 30.50 亿元，矿建施工业务实现收入 49.54 亿元。

表5-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444.62	75.40	1,905.53	76.11	2,119.19	75.01	2,292.15	76.15
煤化工业务	47.96	8.13	203.48	8.13	224.28	7.94	256.62	8.53
电力业务	79.81	13.54	308.30	12.31	185.37	6.56	153.74	5.11
煤机装备业务	30.50	5.17	121.83	4.87	106.01	3.75	105.46	3.50
矿建施工业务	49.54	8.40	237.08	9.47	208.95	7.40	189.42	6.29
其他业务	18.32	3.11	85.55	3.42	64.03	2.27	90.46	3.01
板块间抵消	-81.08	-13.75	-358.20	-14.31	-82.81	-2.93	-77.83	-2.59
合计	589.67	100.00	2,503.57	100.00	2,825.03	100.00	3,010.03	100.00

注 1：本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同业、租赁、材料销售、劳务、房地产和酒店管理等。
注 2：上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间涉及内部交易情况，在合并口径下进行抵消。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共计 1,765.17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成本为 1,314.40 亿元，煤化工业务成本为 170.14 亿元，电力业务成本为 254.53 亿元，煤机装备业务成本为 100.08 亿元，矿建施工业务成本为 216.16 亿元。202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共计 420.69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成本为 299.51 亿元，煤化工业务成本为 38.18 亿元，电力业务成本为 64.39 亿元，煤机装备业务成本为 26.12 亿元，

矿建施工业务成本为 44.80 亿元。

表 5-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 亿元, %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299.51	71.20	1,314.40	74.46	1,475.45	73.43	1,784.32	75.05
煤化工业务	38.18	9.08	170.14	9.64	198.25	9.87	222.45	9.36
电力业务	64.39	15.31	254.53	14.42	157.22	7.82	141.48	5.95
煤机装备业务	26.12	6.21	100.08	5.67	86.96	4.33	87.75	3.69
矿建施工业务	44.80	10.65	216.16	12.25	191.29	9.52	175.89	7.40
其他业务	11.97	2.85	60.54	3.43	54.75	2.72	69.56	2.93
板块间抵消	-64.28	-15.28	-350.69	-19.87	-154.49	-7.69	-103.31	-4.38
合计	420.69	100.00	1,765.17	100.00	2,009.43	100.00	2,378.14	100.00

注 1: 上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注 2: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间涉及内部交易情况, 在合并口径下进行抵消。

3、营业毛利润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631.90 亿元、815.60 亿元、738.40 亿元和 168.98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 煤炭业务毛利润占全部毛利润为 80.37%、78.93%、80.06%和 85.87%。近三年及一期, 煤化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4.18 亿元、26.03 亿元、33.34 亿元和 9.78 亿元, 近三年来该板块毛利润出现波动, 主要由于近年来卫生事件、全球局势等原因导致的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波动所致。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电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26 亿元、28.15 亿元、53.77 亿元和 15.42 亿元, 逐年保持较快增长。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煤机装备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7.72 亿元、19.05 亿元、21.75 亿元和 4.38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矿建施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1.63 亿元、17.66 亿元、20.92 亿元和 4.74 亿元。

表 5-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 亿元, %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业务	145.11	85.87	591.13	80.06	643.74	78.93	507.84	80.37
煤化工业务	9.78	5.79	33.34	4.52	26.03	3.19	34.18	5.41
电力业务	15.42	9.13	53.77	7.28	28.15	3.45	12.26	1.94
煤机装备业务	4.38	2.59	21.75	2.95	19.05	2.34	17.72	2.80
矿建施工业务	4.74	2.81	20.92	2.83	17.66	2.17	21.63	3.42
其他业务	6.35	3.76	25.01	3.39	9.28	1.14	20.90	3.31
板块间抵消	-16.80	-9.94	-7.51	-1.02	71.68	8.79	17.37	2.75
合计	168.98	100.00	738.40	100.00	815.60	100.00	631.90	100.00

注：计算分部毛利润所依据的分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

4、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99%、28.87%、29.49%和 28.66%，近三年保持增长，主要系煤炭、电力等业务毛利率增长。

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煤炭业务	32.64	31.02	30.38	22.16
煤化工业务	20.39	16.38	11.61	13.32
电力业务	19.32	17.44	15.19	7.98
煤机装备业务	14.36	17.85	17.97	16.80
矿建施工业务	9.57	8.82	8.45	11.42
其他业务	34.66	29.23	14.49	23.10
综合毛利率	28.66	29.49	28.87	20.99

注：上述毛利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分部毛利率=（分部营业收入-分部营业成本）/分部营业收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本公司逐渐成长为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业务及矿建施工等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大型能源企业。产业链的延伸提高了本公司

的煤炭生产销售及贸易能力，有效地拓宽了本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增强了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努力根据行业形势调整自身产业结构，以为未来稳定发展打好基础。

1、煤炭业务板块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先进的开采和洗煤技术及设施，并不断扩展煤炭生产业务。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共拥有各项手续齐全的生产矿井 63 座，设计（核定）总生产能力 27,843 万吨/年；选煤厂 40 处，总洗选能力 31,620 万吨/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本公司商品煤产量为 21,965.00 万吨、22,787.40 万吨、24,320.37 万吨和 5,811.92 万吨，实现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2.15 亿元、2,119.19 亿元、1,905.53 亿元和 444.62 亿元。目前公司不存在实际产能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

表 5-16：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业务板块相关数据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27,843	27,843	23,157	23,137
产能利用率	83.55%	87.35%	98.40%	94.93%
商品煤产量	5,811.92	24,320.37	22,787.40	21,965.00
商品煤销量	6,238.69	26,134.42	26,975.84	31,902.47
产销率	80.35%	80.26%	85.19%	90.00%
死亡率（人/百万吨）	0.00	0.02	0.03	0.01

注：

- 1、上表中数据为公司管理口径的煤炭业务板块数据；
- 2、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财务合并口径煤炭产量分别为 17,580 万吨、18,387 万吨、21,256 万吨和 5,161 万吨。产销率=自产商品煤销量/自产商品煤产量（未考虑商品煤自用因素影响）

表 5-17：发行人 2023 年度自产商品煤品种情况

单位：亿元

煤炭品种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销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19,601.31	15,578.66	79.48%	843.47	468.75	374.72
炼焦煤	1,648.93	1,477.53	89.61%	190.57	58.52	132.05
合计	21,250.24	17,056.19	80.26%	1,034.04	527.27	506.77

（1）煤炭资源情况

公司拥有数量丰富、品种多样的煤炭资源储量，生产质量优良的煤炭产品，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本公司可控煤炭资源储量 771.78 亿吨，其中可采储量 439.96 亿吨，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山西、陕西、安徽等地区。

表 5-18：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可控煤炭资源储量情况

按区域划分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亿吨）	其中可采储量（亿吨）
新疆	258.56	156.34
内蒙古	147.98	88.88
山西	150.97	80.14
陕西	54.57	35.39
安徽	61.70	30.63
其他地区	98.00	48.58
合计	771.78	439.96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煤炭业务经营主体取得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9：发行人下属主要矿井资源情况表

序号	单位	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平朔集团	安太堡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1	2008.03.06-2031.01.31
2		安家岭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2	2008.03.06-2029.05.01
3		东露天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091110003715	2008.09.05-2038.09.05
4		安家岭井工矿（一号井）采矿许可证	1000000820033	2008.03.06-2034.07.07
5		安太堡井工矿（三号井）采矿许可证	1000000620127	2006.11.14-2036.08.30
6		北岭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051220066630	2022.09.27-2024.09.27
7		小回沟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2111110127784	2012.11.20-2042.11.20
8		丰予探矿权证	T01120100401040164	2023.10.24-2028.10.24
9		马营堡探矿权证	T01120100401040162	2023.10.24-2028.10.24
10		下梨园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220048421	2020.03.12-2032.03.12
11		东坡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220050447	2019.12.04-2049.12.04
12	上海能源	姚桥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021120004798	2009.02.19-2029.04.01
13		徐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02011031120110607	2003.08.26-2029.04.26
14		孔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21120107091	2000.04.01-2029.04.01

序号	单位	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5		106 煤矿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8121110147536	2022.09.06-2037.09.06
16		苇子沟煤矿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8121110148482	2021.11.29-2036.11.29
17	中煤新集	新集一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11120107894	2008.06.01-2031.01.09
18		新集二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011120107890	2017.11.03-2047.11.03
19		刘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3400002016011120141210	2018.06.07-2034.02.28
20		口孜东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1121110121004	2018.07.04-2044.12.05
21		板集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0121110090050	2018.03.07-2040.12.10
22		刘庄深部勘查区探矿权证	T01120081101018853	2020.07.20-2025.07.20
23	中煤华利	铁新煤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051220015288	2021.09.28-2027.09.28
24		平山煤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220042270	2012.11.06-2028.11.06
25		裕丰煤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220051704	2012.11.14-2032.11.14
26		合盛煤业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011220054017	2014.01.20-2044.01.20
27		高家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101110038691	2009.10.12-2039.10.12
28		别斯库都克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7111110145782	2023.01-13-2033.01.13
29		吉郎德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7111110145783	2023.01.13-2033.01.13
30		纸房一号矿井探矿权证	T65520091201038450	2023.07.31-2025.07-31
31	资源发展集团	担水沟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220045804	2012.10.25-2032.10.25
32		中新唐山沟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011220054133	2012.12.10-2035.12.10
33		中新甘庄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11220045125	2023.01.15-2025.01.18
34		塔山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9121120050132	2011.03.31-2041.03.31
35		王行庄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121110002026	2019.09.16-2036.01.10
36		新登煤矿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09081120041507	2018.07.17-2028.02.29
37		教学三矿采矿许可证	C4100002018051110146240	2019.06.14-2025.09.06
38	华晋集团	王家岭煤矿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2121120128330	2016.11.02-2046.11.02
39		华宁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09121220048606	2019.09.29-2049.09.29
40		韩咀采矿许可证	C1400002010021220057246	2014.01.08-2044.01.08
41		里必煤矿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17091110145175	2017.08.17-2047.08.17
42	西北能源	纳林河二号煤矿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20111110150892	2020.11.09-2050.11.09
43		母杜柴登煤矿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20111110150893	2020.11.09-2050.11.09
44		南梁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2041120134559	2021.06.11-2029.06.11
45		金通煤矿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09091120044232	2018.08.24-2038.08.24
46		神通煤矿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10081120072643	2021.10.12-2024.10.12

序号	单位	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47	陕西公司	大海则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18121110147357	2022.10.14-2024.10.14
48	龙化公司	依兰第三煤矿采矿许可证	C2300002017121120145615	2022.04.09-2024.04.08

注：表格中部分已到期的探采矿权已办理续期，即将到期的探矿权证正在办理续期。

公司目前最大的矿区平朔矿区位于国家指定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晋北基地，是华北和西北煤炭生产省份的主要煤矿中距离主要煤炭装运港口最近的矿区之一，公司在该矿区现有生产煤矿 13 处，核定生产能力 10,940 万吨/年，可采储量 20.57 亿吨，可采年限 10-75 年；山西乡宁矿区的焦煤资源是国内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资源，公司在该矿区现有生产煤矿 4 处，核定生产能力 1,320 万吨/年，可采储量 10.40 亿吨，可采年限 25-67 年。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优质动力煤基地之一，公司在该矿区现有生产煤矿 3 处，核定生产能力 2,200 万吨/年，可采储量 36.35 亿吨，可采年限 69-129 年。公司在新集矿区现有生产煤矿 5 处，核定生产能力 2,350 万吨/年，可采储量 14.73 亿吨，可采年限 39-56 年。公司在新疆地区有大量可控煤炭资源储量尚待开发，现有生产煤矿 5 处，合计产能 2,130 万吨/年；在建煤矿苇子沟产能 240 万吨/年。新疆地区已形成生产及在建规模约 2,370 万吨/年。

从开采条件来看，发行人拥有的煤矿中，煤炭资源煤层埋深一般在 200-1,000 米之间，除平朔集团安太堡露天煤矿、安家岭露天煤矿和东露天煤矿，华利公司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吉郎德露天煤矿，中煤新疆公司皮里青露天煤矿以及中煤内蒙古公司芒来露天煤矿等 7 座露天煤矿为露天开采外，其余煤矿均为井工开采，煤炭以洗选后对外销售为主。

表 5-20：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煤炭生产指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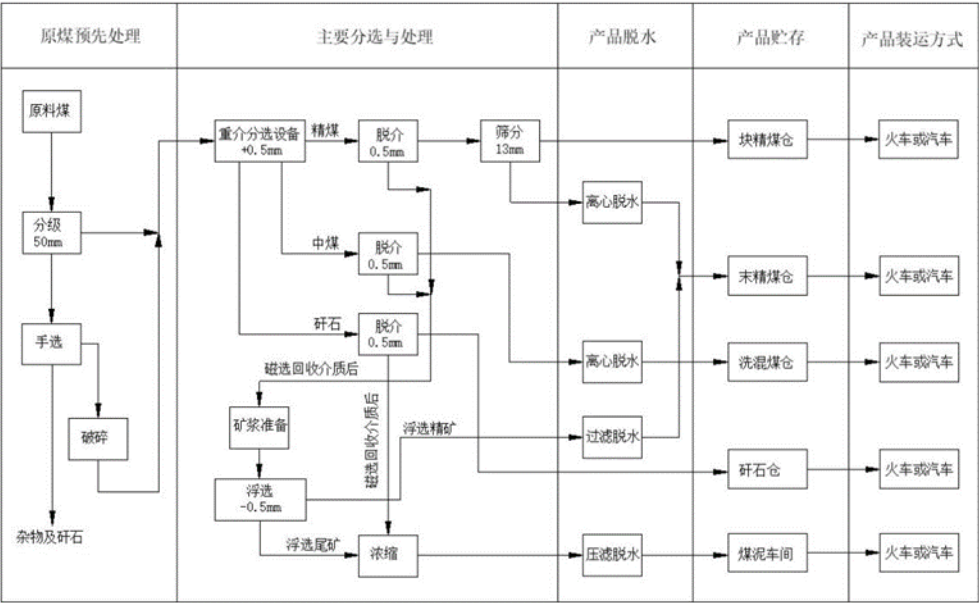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掘进装运机械化程度（%）	100.00	100.00	100.00
原煤生产工效（吨/工）	18.90	16.78	17.63
死亡率（人/百万吨）	0.022	0.034	0.014

经井工、露天开采出的原料煤，运输至地面选煤厂洗选系统进行加工处理。原料煤预先进入分级筛进行分级，大于规定粒级的筛上物料经人工捡杂后进入破碎机，破碎至规定粒度以下，与原煤分级筛筛下原煤混合后，一起进入重介分选

工艺系统和浮选工艺系统进行洗选。重介洗选系统分选出的精煤、中煤、矸石经脱介、脱水后成为最终产品，其中，重介精煤可根据需要进行二次分级筛分，成为块精煤和末精煤两种产品，并分别进入各自产品仓存储。小 0.5mm 细粒级末煤经浮选工艺系统分选后，产出浮选精矿和浮选尾矿，浮选精矿经过滤脱水后，进入末精煤产品仓存储；浮选尾矿经浓缩、压滤脱水处理后，最终成为煤泥产品。选煤厂的主要产品为精煤，辅助产品为洗混煤、煤泥、矸石，各种产品均可通过铁路火车或公路汽车外运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洗选业务均正常进行。

图 5-21：发行人煤炭洗选销售流程



(2) 煤炭资源开采成本情况

发行人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维修支出、外包矿务工程费和其他成本。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为 239.85 元/吨，发行人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工成本	60.88	68.93	62.15	50.70
折旧及摊销	42.54	45.01	46.30	48.01

维修支出	9.17	10.14	11.09	13.39
外包矿务工程费	35.51	36.92	38.19	42.00
燃料及动力	45.69	42.96	46.14	54.14
其他成本	46.06	48.43	44.43	40.78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合计	239.85	252.39	248.30	249.01

(3) 煤炭销售情况

1) 销售价格

截至 2024 年 3 月，下水动力煤按定价机制分为年度长协和现货价格，年度长协价格对应 675 定价机制，按照每月底最后一期 NCEI 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综合价格、BSPI 秦皇岛煤炭网环渤海动力煤 5,500 大卡综合价格、CCTD 中国煤炭市场网秦皇岛动力煤 5,500 大卡综合交易价格，按同等权重确定下月执行价格；现货价格，参照 CCTD、CECI 和 CCI 等主要价格指数确定。

2016 年以来，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市场形势明显改观，煤炭价格企稳回升。2021-2023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按照销量加权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643.39 元/吨、719.03 元/吨和 606.26 元/吨，其中动力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582.81 元/吨、632.16 元/吨和 541.43 元/吨，炼焦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1,295.02 元/吨、1,617.07 元/吨和 1,289.76 元/吨。2024 年 1-3 月，公司自产商品煤的销售均价为 597.93 元/吨，其中动力煤销售均价为 526.35 元/吨，炼焦煤销售均价为 1,397.87 元/吨。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煤炭销售遍及华北、华东、华南、东北地区，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亚太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土耳其等。公司 2023 年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26,134.42 万吨，同比减少 841.42 万吨，下降 3.12%，主要系贸易煤销量减少所致。自产煤销售量 17,056.19 万吨，同比增加 1,391.62 万吨，增加 8.88%，主要系煤炭产量增加所致。公司买断贸易煤 2023 年共计销售 9,078.23 万吨，同比减少 2,233.04 万吨，下降 19.74%，主要由于近年来煤炭保供取得较好成效，煤炭生产供应逐渐好转，以及发改委 2023 年初下达电煤中长期合同任务，要求电力企业 100%签订电煤长协，电力企业客户用煤得到保障，市场贸易煤采购缩

减，公司买断贸易煤量同比减少。

2) 主要销售运输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部署于北京以及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等地区 and 主要煤炭销售港口的集中销售团队，开展煤炭销售和贸易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船舶运输等方式将煤炭销售予客户，拥有自有铁路专用线将所产煤炭输送至国家铁路干线。其中，公司最大的煤炭生产矿区平朔矿区位于的晋北基地直接连接我国最大的煤炭运输铁路专用线-大秦铁路线，并通过其它主要地区性和全国性铁路，与秦皇岛港、天津港等主要煤炭装运港口及若干主要客户建立直接运输连接。

3) 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加强煤炭销售管理，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采取由所属销售公司统一销售的模式。公司在全国主要煤炭消费区域华北、华东、华南、东北、华中、西北和西南等地区设立区域公司，负责各区域市场的拓展、销售执行和客户维护；在主要煤炭生产矿区设立分公司负责地销市场的拓展和产运销协调。

公司煤炭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客户收到结算单据（包括增值税发票、数量和质量检验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全额支付结算货款。若客户以其它方式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确认单》形式确认。若出现逾期货款，公司有权提出逾期利息支付要求。对经销商采取预收款形式结算。

4) 煤炭外部采购情况

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开展买断贸易煤业务。2021 年以来，公司买断贸易煤销量波动下降。其中 2023 年，公司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下降 19.74%，主要系近年来煤炭保供取得较好成效，煤炭生产供应逐渐好转，以及受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等政策影响。

表5-23: 发行人外购煤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量	2,437.02	10,358.47	12,186.60	17,936.86
销售量	2,091.86	9,078.23	11,311.27	16,889.23
采购成本	596.35	651.37	847.69	766.82
销售价格	694.52	720.63	887.52	785.01

注：公司买断贸易煤均为动力煤，而公司自产煤包括动力煤和炼焦煤，炼焦煤销售价格远高于动力煤销售价格，使得自产商品煤平均销售价格高于买断贸易煤销售价格。

（4）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定“从零开始、向零奋斗”和“零死亡”目标不动摇，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立足“两个根本”，全力推进十五项安全保障措施和十项安全治本措施落实落地，不断加大安全举措，健全完善安全责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筑牢夯实安全基础，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煤化工、电力等企业实现了安全生产。

1) 近三年及一期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近三年，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落实安全生产：

一是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牢记中央企业肩负的特殊使命，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牢固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任何违章都是可以杜绝的，零死亡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安全理念，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根厚植“安全第一”思想。

二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管三必须”“唯一负责”要求，全面梳理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人员责任到人、职责到位、全面覆盖的安全责任体系。二是修订集团（股份）两总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纵向上明确“集团-企业-矿（厂、处）”责任边界，横向上突出部门具体事项责任主体，不断深化“事事有人管、人人负责任”。三是制修订建立健全了标准化管理、重大风险管控、高风险作业管理、安全奖惩、应急管理、责任追究、安监垂直管理和煤化工、电力管理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针对性强、操作性

强、考核性强的安全管理体系。

三是不断夯实安全基础。一是持续加大安全投入，2021-2023 年累计投入安全费用 134.7 亿元，2024 年预计投入 62.65 亿元，提升装备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智能化建设，不断推动现场作业远程化、地面化，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6 处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已全部通过专家现场验收，9 个案例入选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纳林河二号井 103 工作面和大海则矿 20201 工作面在全国煤矿采煤工作面智能创新大赛中荣获特等奖，《大海则特大型煤矿全矿井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与应用》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3 年度能源行业十大科技创新成果。截至 2024 年 3 月末，36 处煤矿建成智能一体化管控平台，41 处煤矿建成矿端数据中心，45 处煤矿建成万兆工业环网，累计建成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142 个，目前在产的智能化采煤工作面 59 个、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36 个，368 处固定硐室实现无人值守及远程控制功能，研发的高端智能化煤机装备支撑了全国近 70% 的年产千万吨智能化工作面建设。二是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全面推动安全基础建设，国家一级标准化煤矿 29 处，有力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三是坚持“系统优化，布局合理，均衡生产”，大力推行 300 万吨以下“一井一面”、300 万吨以上不超两面的生产模式，进一步减少系统、减少头面、减少人员，努力推进取消夜班作业，提高职工幸福指数，52 个煤矿被评为安全高效矿井，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四是近年来投入 9,277.6 万元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成危化救援中煤平朔队、矿山救援新集队、矿山救援大屯队、危化救援中煤榆林队等四支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为引领的 18 支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举办 2 次中国中煤应急救援技术竞赛，进一步提升了现场应急救援水平，并积极参与 2021 年河南郑州暴雨、山西秋汛抢险救援和 2023 年陕西榆林特大暴雨、山西平鲁区商场火灾抢险救援，彰显了央企担当。

四是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整治攻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专项整治活动，对重大隐患实行“零容忍”，对存在重大隐患企业挂牌督办，按期督导，直至验收销号，对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倒查责任。二是完善“年辨识、季评价、月总结、周分析、日调度”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机制，确保重大风险可控在控。三是实施建设施工板块改革，有序退出高风险矿建项目、整体承托

煤矿以及安全没有把握的煤矿，及时退出安全风险不可控或超出自身管理能力的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有力处置龙化公司长输管线，从源头消除安全风险。四是制定煤矿高风险作业管控指导意见，梳理 76 项高风险作业情形，建立三级高风险作业分级管控体系。五是动态梳理重点关注企业和“不放心”单位，列入安全监管重点，层层组织安全约谈，安全检查做到全覆盖。六是开展重点帮扶指导，制定安全帮扶指导工作方案，对安全生产基础差、管理弱、现场乱、灾害重、风险高的基层单位和“不放心”单位开展帮扶指导，靶向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是深化培育“守规矩”安全文化。一是加强安全培训，组织生产企业安监局长、煤矿矿长、安监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安全培训班 11 期、培训 1000 余人。二是全面推广“人人都是班组长”“新班组”建设等班组优秀管理模式，深化班组减负工作，让班组长重心放在现场安全管理上。三是建立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强力约束机制，全面实施“三分离”管控措施，推进建立视频 AI“反三违”平台，持续开展“工人违章、干部反省”活动，推动广大干部职工守纪律、讲规矩和依法合规、令行禁止。

六是持续强化安全监督检查。一是实施安全监管垂直管理，对 13 家煤矿、矿建企业实施安全监管垂直管理，规范安监局长赋权用权，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二是不间断开展“警示三月行”“百日安全”“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等特色活动及“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等特定活动。针对安全工作特点和规律，克服疫情影响，在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节假日、复工复产等重点节点派驻工作组，驻矿开展安全盯守，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三是建立常态化安全督导机制，每季度派出 10 个督导组，对煤炭板块全覆盖督导检查，持续营造高压严管氛围。四是成立 7 个专项工作组，专项解决集团内部煤炭、建筑施工、化工、电力等单位安全生产存在的重大问题、难题。

2) 安全事故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中国中煤近三年及一期涉及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4 起。

(1)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下属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信发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丰源煤矿发生透水事故。事故发生后，中国中煤立即启动应急预

案，不惜一切代价组织救援，同时全面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治理大整顿，全面退出高风险煤矿和矿建项目，大力推进矿建板块改革，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不断夯实安全基层基础，持续培育“守规矩”安全文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2) 202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下属华晋集团王家岭煤矿矿井综合楼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4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中国中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召开紧急安全专题会议，责令华晋集团所属生产煤矿立即停产整顿，组织开展全集团地面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3)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平朔集团井工三矿发生一起窒息事故，造成 4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中国中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责令平朔集团所有井工煤矿立即停产，全面开展针对性安全大检查，切实强化“一通三防”管理，深化推进现场隐患整治，提升员工应急能力，制定了“九个从严”安全举措，稳定了安全生产形势。

(4)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下属山西公司黄家沟煤矿副斜井架空乘人装置在正常运行期间突然发生钢丝绳反转，造成 3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中国中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责令山西公司所有煤矿立即停产，随即开展机电运输、载人装置专项整治，提级管理架空乘人装置、罐笼、人车等辅助运输设备，加强第三方检测检验质量管理，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稳定了安全生产形势。

发行人进行市场融资不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的有关规定，且发行人已积极进行安全生产的整改工作，上述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上下游情况

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结算方式主要为：客户收到结算单据（包括增值税发票、数量和质量检验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全额支付结算货款。若客户以其它方式付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确认单》形式确认。若出现逾期货款，公司有权提出逾期利息支付要求。公司与五大电力等重点下游用户采取赊销方式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 14 个工作日；对经销商采取预收款形式结

算。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4：发行人2023年煤炭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煤炭业务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60.53	3.59	否
客户二	51.70	3.06	否
客户三	45.28	2.68	否
客户四	37.59	2.23	否
客户五	37.35	2.21	否
合计	232.45	13.77	-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公司收到卖方所发运煤炭后，经双方或双方指定单位确认交货数量及货权转移完毕后的 3-5 个工作日，公司支付卖方 70% 货款。公司在收到所有结算单据（主要包括增值税发票、数量和质量检验证书）后，支付卖方剩余货款。发行人主要采购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5：发行人2023年煤炭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销售金额	占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比重 ²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商一	36.39	3.10	否
供应商二	33.72	2.87	否
供应商三	33.68	2.87	否
供应商四	28.25	2.41	是
供应商五	24.58	2.09	否
合计	156.63	13.34	-

（6）上下游业务板块之间关联采购和销售情况

发行人合并口径同时开展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务及煤化工、发电等煤炭上下游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煤所属煤炭企业销售给内部煤化工、电力企业的煤炭量分别为 2,375.53 万吨、2,762.02 万吨、3,766.76 万吨和 912.35 万吨，销售

² 因自产煤不存在外部采购情况，因此此处营业成本使用买断贸易煤的采购成本（含销售内部煤炭的采购成本），2023 年度总成本为 1,174.14 亿元。

总额分别为 88.81 亿元、131.85 亿元、164.79 亿元和 39.43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中煤贸易煤销售给内部煤化工、电力企业的煤炭销量为 1,047.63 万吨、875.33 万吨、1,280.24 万吨和 345.16 万吨，销售总额为 55.02 亿元、38.35 亿元、50.59 亿元和 11.83 亿元。

(7) 去产能情况

1) 超产情况

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国家保供稳价有关工作要求，针对全年产能进行合理规划，科学安排全年生产经营计划，有序组织经营生产，不存在超能力生产。

2) 人员安置情况

在煤炭去产能工作中，中国中煤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社会责任，把人员分流安置作为重中之重，多措并举，政策托底，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持了去产能工作的稳定局面。中国中煤成立了相关工作机构，深入研究去产能煤矿的资产处置、债务处理、资源接续、股权划转等路径和问题，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

3) 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

中国中煤下属煤矿均为机械化开采，机械化程度高，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整体技术水平和产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投产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的情况。

4)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资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两商”战略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目标牵引和问题导向，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将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长期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着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推动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持续建设绿色矿山。加强煤炭开采、输送、贮存、转运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已投运燃煤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新建燃煤机组按照超低排放进行设计

建造。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煤矿生产源头管控，实施煤炭、煤矸石分装分运，减少矸石产生量，大力推进地面煤矸石离层注浆、井下回填技术应用。有序开展矸石山综合治理，修复改善周边生态环境。着力加强煤矸石土地复垦无害化利用，形成了从排矸到治理的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工作模式，构建“煤炭开采-洗选-化工-发电”循环生产链条，打造了中煤特色的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技术体系。公司原煤生产综合能耗、矿井水综合利用率、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行业先进。

推动煤化工绿色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按照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所属煤化工企业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积极推动“绿色工厂”创建，不断提升生态环保管理水平，逐步打造行业清洁高效标杆企业。自备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蒙陕化工企业全部实现浓盐水分盐及废水“零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防治“一厂一策”有序开展，治理项目有效推进，LDAR 检测与修复按照排污许可要求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实现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环境体系认证、能源体系认证与能源审计，强化达标对标管理，推进无泄漏工厂建设，加大技术投入，开展技术攻关，推广循环再利用等先进技术，有效提升了煤基多联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主要产品节能减排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两家重点化工企业已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称号。

大力发展绿色电力。不断降低机组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深入挖掘公司减碳潜力。以“两个联营”发展战略为指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能源发展大势，构建清洁绿色电力。结合“风光火（储）”等多能互补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深入研究摸索机组特性，细化方案措施，积极开展存量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有序推进电厂智慧化建设，开展燃料管理智能化系统建设，实施 5G+智慧管控技术，搭建一体化智慧平台。加强绿色低碳现代化煤电技术探索与应用，搭建科研发展平台，有序推进换电重卡、离网制氢、压缩气体储能、熔盐储能等前沿技术研究应用。

打造绿色煤机产业。从煤机装备制造企业实际出发，积极落实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制造等先进适用技术。围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技术装备综合服务商定位，以刮板输送机、掘进机、采煤机、液压支架等采煤、运输设备及配套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为主，引进吸收先进工艺技术。积极拓展环保

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推行余压余热利用、中水利用。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入手,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降低 VOCs 排放量。坚定践行绿色、生态、环保和低碳的理念,综合推进节能减排,全面构建绿色环保型工厂。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子公司无重大环保处罚情形。

2、煤化工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2 亿元、224.28 亿元、203.48 亿元和 47.96 亿元。

公司已拥有独资或控股 6 家煤化工企业,分布在内蒙、陕西、山西 3 省,业务涉及烯烃、化肥、甲醇、焦炭等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大型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煤制甲醇产业。

表5-26: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销售情况统计

单位: 万吨、元/吨

煤化工产品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量	销价	销量	销价	销量	销价	销量	销价
甲醇	40	1,675	192	1,748	186	1,931	125	1,870
尿素	55	2,237	214	2,423	179	2,612	221	2,228
聚乙烯	19	7,182	76	7,145	74	7,479	73	7,455
聚丙烯	18	6,498	72	6,652	73	7,323	73	7,587
硝铵	13	2,251	59	2,341	47	2,632	43	1,918
焦炭	-	-	-	-	7	2,057	173	2,276

注: 甲醇销量为远兴公司生产的甲醇以及中煤陕西公司少量中间产品甲醇。

(1)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为以下几类:

1) 甲醇。甲醇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略有酒精气味,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工业化学合成后的甲醇称为粗甲醇,含有杂醇、杂质和水等,经过精馏后即可得到纯度 99%以上的精甲醇。2022 年,公司甲醇

产量 176 万吨，同比增长 39.68%。甲醇销量 186 万吨，同比增长 48.80%，产销量同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甲醇项目于 2021 年竣工后至 2022 年陆续达产；2023 年，公司甲醇产量 182 万吨，同比增长 3.41%。甲醇销量 192 万吨，同比增长 3.23%，保持同步；2024 年 1-3 月，公司甲醇产量 41 万吨，甲醇销量 40 万吨。上述数据除反映中煤远兴公司产量及对外销售量外，还包括了内部销售量以及陕西公司甲醇自用后余量内部销售。

2) 尿素。尿素是一种高浓度氮肥，属中性速效肥料，主要用于农业肥料和制作掺混肥（BB 肥），部分用于三聚氰胺和工业废气脱硝。2022 年，公司尿素产量 183 万吨，同比减少 17.19%，尿素销量 179 万吨，同比减少 19.00%，主要系灵石化工因无焦炉煤气供应，尿素暂时停产；2023 年，公司尿素产量 207 万吨，同比增加 13.11%，尿素销量 214 万吨，同比增加 19.55%；2024 年 1-3 月，公司尿素产量 48 万吨，尿素销量 55 万吨。

3) 聚乙烯。聚乙烯广泛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主要用于制作混合农膜、包装膜、复合薄膜及管材等消耗品。2022 年，公司聚乙烯产量 74 万吨，聚乙烯销售量 74 万吨；2023 年，公司聚乙烯产量 77 万吨，同比增加 4.05%，聚乙烯销售量 76 万吨，同比增加 2.70%，近三年基本持平；2024 年 1-3 月，公司聚乙烯产量 20 万吨，聚乙烯销量 19 万吨。

4) 聚丙烯。聚丙烯广泛用于工程塑料领域，主要用于制作纺织纤维、纺织膜丝线、编织袋、捆扎绳索、注塑等。2022 年，公司聚丙烯产量 75 万吨，同比增加 4.17%。聚丙烯销售量 73 万吨，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司聚丙烯产量 72 万吨，同比减少 4.00%。聚丙烯销售量 72 万吨，同比减少 1.37%；2024 年 1-3 月，公司聚丙烯产量 19 万吨，聚丙烯销量 18 万吨。

5) 硝酸铵。硝酸铵主要用作肥料及工业用和军用炸药，并可用于杀虫剂、冷冻剂、氧化氮吸收剂，制造笑气、烟火等。2022 年，公司硝酸铵产量 47 万吨，同比增加 9.30%。硝酸铵销售量 47 万吨，同比增加 9.30%；2023 年，公司硝酸铵产量 58 万吨，同比增加 23.40%。硝酸铵销售量 59 万吨，同比增加 25.53%；2024 年 1-3 月，公司硝酸铵产量 13 万吨，硝酸铵销量 13 万吨。

6) 焦炭。焦炭按用途可分为冶金焦炭和铸造焦炭，其中冶金焦炭作为催化

剂用于钢铁等冶金行业，铸造焦炭则作为催化剂用于精密铸造产品的生产。2021 年，公司焦炭产量 164 万吨，焦炭销量 173 万吨；2022 年及之后，公司焦炭产量为 0，原因为山西公司所属九鑫焦化 2022 年对焦炭生产装置进行重建，重建期间停产，预计 2024 年 4 月份恢复生产，产能不变。

表 5-27：发行人煤化工业务板块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煤化工产品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甲醇	199	41	199	182	199	176	173	126
尿素	222	48	222	207	222	183	222	221
聚乙烯	68	20	68	77	68	74	68	74
聚丙烯	68	19	68	72	68	75	68	72
硝酸铵	58	13	58	58	49	47	40	43
焦炭	200	-	200	-	195	-	195	164

注 1：产能为独资及控股企业产能。2024 年 1-3 月产能为年度产能；

注 2：甲醇产量不含陕西公司甲醇，九鑫焦化焦炉改造未完工，无产量。

（2）发行人煤化工业务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煤炭、催化剂、甲醇等。

2）主要采购供应商

目前煤化工业务所消耗的煤炭基本采用自供煤。蒙大烯烃项目所消耗的甲醇主要来自鄂能化公司、中煤远兴公司内部供应，少量外购；对催化剂采购与国内技术领先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协议。通过集中采购规范了公司煤化工业务的采购行为，降低了采购风险，同时加大原材料内部供应，较好控制了生产成本。

（3）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下游客户情况

1）聚乙烯、聚丙烯

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西北及西南地区。聚乙烯、聚丙烯销售实

行客户准入制，并根据采购量、计划完成率、价格贡献、工作配合度等指标实行考核激励政策。各等级客户根据当月评定的等级享受相应的销售折扣或其他优惠政策，客户质量较高，客户结构较为合理。

2) 大颗粒尿素

按照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公司 2022 年以来尿素全部销售国内市场，暂停尿素出口业务。公司国内尿素销售以东北市场为重点，在东北市场吸引几家大型国企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大颗粒尿素在东北市场占有率在 50%左右。市场投放以东北市场为主、南方市场和本地市场为补充。如国家化肥出口政策出现调整，实施以“内贸为主、出口为辅”的营销策略。全力推进尿素差异化新品种的调研和开发，提高化肥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5-28：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统计

单位：亿元，%

2023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7.7	3.78	否
客户二	7.6	3.73	否
客户三	7.3	3.59	否
客户四	6.3	3.10	否
客户五	5.2	2.56	否
合计	34.1	16.76	
2022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8.01	3.57	否
客户二	7.49	3.34	否
客户三	7.47	3.33	否
客户四	7.28	3.25	否
客户五	6.94	3.09	否
合计	37.19	16.58	
2021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占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一	7.64	2.93	否

客户二	7.34	2.81	否
客户三	7.19	2.75	否
客户四	7.07	2.70	否
客户五	7.02	2.69	否
合计	36.26	13.88	

（4）发行人煤化工业务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煤化工产品销售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长协，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在长协下根据销售订单预收客户货款，按照实际发货数量与客户进行销售结算，货款回收率保持 100%。

（5）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优势

公司以国家煤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及政策导向为依据，发挥自身煤炭产业优势，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通过重点发展大型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煤制甲醇产业，逐步改变了过去仅以焦炭和甲醇为主产品的煤化工产业结构，煤化工主产品由两种增加到八种，副产品增加到十几种。现代大型煤化工项目的快速建设和投产运行，成为中国中煤效益新的增长极，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为中国中煤推进产业协同发展、抵御煤炭市场风险夯实了基础。

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煤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科学谋划绿电化工新模式，持续做好项目实施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守正创新，勇毅前行，不断推动煤化工产业存量提效、增量转型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各项生产经营指标任务，为公司煤化工产业实现二次飞跃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国资委“对标一流三年行动方案”，公司各煤化工企业认真开展达标、对标管理，不断优化工艺运行指标，加强降本增效管理，降低产品单耗，取得了较好成绩。煤化工板块全面推行“四不放过”管理机制，突出工艺运行管控，有效管控非计划停车，各生产企业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2023 年，板块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鄂能化乌审召厂区实现全系统 100%在线运行，平均日产聚烯烃达 2,100 吨，DMTO 装置双烯耗甲醇指标持续降低，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鄂能化图克厂区氨醇总产量达到 221 万吨，创历史新高；陕西公司甲醇产品

综合能耗优于行业标杆能效水平；平朔能化顺利完成年度大检修，实现硝铵产量 59 万吨，创出历史最高纪录。

3、电力业务

（1）电力业务概况及生产盈利模式

目前发行人贯彻“两个联营+”发展模式，坚持“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在煤炭资源有效覆盖的坑口、路口、港口区域布局煤电产业，在东南沿海沿江等电力负荷中心依托下水长协煤的资源优势开发相关项目，充分发挥“联营”优势，通过矿区生态治理、塌陷区修复、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沙戈荒基地、自发自用大基地等开发形式紧紧把握新能源规划布局，积极探索风、光、火、储、氢及综合能源发展的方式和途径。

近年来，发行人电力板块迅速壮大，与公司煤炭业务形成上下协同、优势互补，极大增强了公司盈利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2019 年开始，公司陆续收购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 51.00%股权、国投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股权、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股权、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1.22%股权（2022 年收购其余 48.78%股权）、甘肃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股权、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5.00%股权。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先后收购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与发行人发电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还包括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等。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电力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74 亿元、185.37 亿元、308.30 亿元和 79.81 亿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

（2）电力生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电力总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煤电项目。发行人在建及已投运电厂 42 余座（含参股），总装机 4,913 万千瓦，其中控股电厂装机规模 3,259 万千瓦、参股电厂装机规模 1,654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新疆、安徽、山西、甘肃、湖北等地区，以煤电联营方式运营为主。

新能源项目。总装机 189.7 万千瓦，全部为控股电厂。新能源项目主要分布在新疆、江苏及山西等地区。

表 5-29：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电厂装机容量（在建及运营）

单位：万千瓦

发电机组类型（可按容量分类）	装机容量
600MW 等级及以上火电	3,899
300MW 等级以上火电	873
300MW 等级以下火电	141
可再生能源（光伏、风电等）	189.7
合计	5,102.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企业发电量分别为 540.36 亿千瓦时、547.03 亿千瓦时、843.36 亿千瓦时和 214.14 亿千瓦时。其中以煤电一体化的火力发电为主，近三年及一期火电发电量分别为 538.67 亿千瓦时、544.90 亿千瓦时、840.47 亿千瓦时和 213.39 亿千瓦时。

表 5-30：近三年及一期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火电	213.39	840.47	544.90	538.67
水电	-	-	0.16	0.11
风电及其他	0.75	2.89	1.97	1.69
发电总量	214.14	843.36	547.03	540.47

（3）产销区域及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力发电为火电，大多数火电厂均在集团内部煤炭能够到达区域，集团积极落实电煤保供，组织发电企业签足签实电力用煤中长期合同，中长期合同签约率、履约率均达到或超过行业平均值，长协煤量覆盖率达到 90%以上，个别电厂燃煤不足部分通过现货市场采购，发挥产业链优势，根据煤炭市场情况，合理控制煤炭采购时机和煤量，降低标煤单价。电力产业密切跟踪电力市场改革政策，研判电力供需形势，积极参与中长期、现货等市场化交易，做到抢的来、发的出。2024 年一季度各企业累计争取合同电量 592 亿千瓦时，火电年度发电

计划覆盖率达 70%，充分发挥了煤电机组中长期交易“压舱石”“稳定器”作用。受电力市场和容量电价政策影响，签约电价 377.3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7.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售电量分别为 449.67 亿千瓦时、499.40 亿千瓦时、506.48 亿千瓦时和 215.23 亿千瓦时，近三年售电量逐年提升。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安徽、新疆、山西、甘肃、江苏等地。

表 5-3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煤炭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煤炭采购量	1,111.00	4,555.00	3,064.47	2,948.09
采购价格	605.00	617.00	600.13	549.71

表 5-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售电量及售价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售电量	198.41	783.82	506.48	499.40
含税平均电价	376.90	408.30	364.62	296.67

表 5-33：2023 年度发行人电力业务主要销售区域

单位：亿元、%

区域	销售金额	占电力业务营业收入比重
安徽	74.80	23.37
新疆	61.39	19.18
广西	55.25	17.26
湖北	51.00	15.93
河南	25.17	7.86
甘肃	21.10	6.59
山西	18.39	5.75
江苏	13.00	4.06
合计	320.10	100.00

（4）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中国中煤以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煤电协同发展为目标，重点围绕坑口、港口、

路口及国家规划能源基地，依托“两个联营”政策支持，发挥煤炭资源及产业链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和专业化整合，布局优质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协同发展风电、光伏及氢能、储能等新型能源电力项目，实现“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协同发展，提高发电产业竞争力。

坚持保供稳价行央企责任担当。发行人有效整合产供储销资源，积极参与国家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煤电化新一体化”的大营销体系，提升产品供应质量和服务保障能力，高峰时以全国 6%的煤炭产能承担了全国约 13%的保供任务。加强营销监管，规范自产煤销售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发改委价格政策要求，带头维护市场秩序。

强化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发行人新并购存量火电装机约 1,500 万千瓦。围绕产业资源端和市场端，加大坑口、路口及沿海近江区域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开发，已获增量核准火电指标超过 800 万千瓦。

加快与可再生能源联营，发展新能源产业。发行人前期规划 26 组联营示范项目，首批 7 组已通过电规总院专业审查，后续获批后将分步实施。围绕沙漠、戈壁、荒漠及采煤沉陷区，布局建设大型风电光伏项目，大屯矿区首个煤矿塌陷区渔光互补项目已并网发电。新能源储备项目装机规模近 400 万千瓦。

深入推进“第三个联营”。发行人目前正在规划建设中煤图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致力于打造局域电网、水网、汽网、热网、氢链、“炭+碳”链、化工产品链，推进重点新材料创新突破，优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体系。正在实施的鄂尔多斯 10 万吨/年“液态阳光”二氧化碳加绿氢制甲醇技术示范项目，是全球首个全流程大规模工业化示范项目，对推动实现能源产业与生物技术产业的有机耦合，加快延伸开发二氧化碳工业应用产品，更好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5）电力板块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煤电联营及煤电一体化为发展方向，按照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总体要求，稳步提高电力产业规模，提升煤炭消纳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推动煤电产业链增值，实现煤电一体化协同发展。一是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新疆、晋北、蒙陕、安徽等煤炭基地煤电联营协同作用，对已经实施煤电联营或煤电一体化的项

目，强化煤电协同属性，加快推进建设，早投产、早收益。二是把握产业政策动态，围绕国家特高压外送规划、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建设和煤炭外送通道建设，通过控股、参股在役机组，自建新项目等积极布局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是充分利用煤电联营在厂用电、跨区送电等方面政策支持，适时论证开展技术改造，降低联营煤矿、洗煤厂用电成本，同时发挥煤电联营产业链和供应链优势，降低电厂单位成本，提升竞争力。四是适应煤电机组在电源结构中的功能转变趋势，推动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提高机组深度调峰调频能力。

4、煤矿装备业务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煤矿工程机械装备“成套化”研制、供给、维修、租赁、服务五位一体的企业，资产总额近 238 亿元，员工总数 1 万余人，拥有下属企业 12 家，成套化智能化煤矿工作面输送、支护、采掘设备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居国内领先，在国内率先形成了煤矿综采综掘装备成套研发、制造和供应能力，建成了国际领先水平的煤机装备试验平台，对全国煤炭行业装备水平、安全水平、产出效率的整体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示范作用，也是首家入围中国机械百强的煤矿装备制造企业，连续多年保持全国煤机装备制造行业第一的地位。中煤装备公司在国内率先形成了以采煤机、刮板运输机、掘进机和液压支架为代表的“三机一架”成套研制能力，成功实现了千万吨煤炭生产工作面成套装备国产化。主要经营业务涵盖 20 余个品种、82 个系列、1,300 多个规格的产品及服务，收购了世界品牌英国帕森斯矿用链条公司，产品远销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煤机产品销售市场基本覆盖了国内大型煤炭生产企业，研发生产的高端刮板输送机、高端支架、高端掘进机市场占有率居国内领先。

中煤装备公司积极构建了由 1 个国家能源采掘装备研发实验中心、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国家能源技术装备评定中心、3 个国家认可实验室、5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先后实施 863、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省部级项目 40 余项，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120 余项科技奖。

2023 年，公司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114.29 亿元，同比上升 13.44%；中高端刮板输送机及中高端掘进机及钻机市场产值均有所提升。

表 5-34：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煤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单位：%

产品种类	市场占有率（2023）	市场占有率（2022）
中高端刮板输送机	47	45
中高端液压支架	15	25
中高端电机	25	58
中高端掘进机及钻机	11.8	12

表 5-35：发行人近三年煤矿装备分类产品产值

单位：亿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要输送类产品	59.12	45.15	41.14
主要支护类产品	40.28	36.40	37.66
其他	14.89	19.20	15.81
合计	114.29	100.75	94.61

公司强化以“生产、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管控体系建设，提升煤机业务运营质量。通过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破解关键生产瓶颈，提高了订单兑现率；推行质量跟踪单制度和现场巡检制度，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张垣”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无形资产价值得到明显提升；提高售后服务品质，与国内外重点客户、大型企业集团建立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产业链价值得以延伸和提高。公司用户市场遍布国内各大煤炭基地和高产高效矿井，煤机产品已经出口到俄罗斯、印度、孟加拉、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

5、矿建施工业务

发行人该板块业务主要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煤天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涵盖勘察设计、矿山建设、煤矿生产、矿山运营、项目监理等矿山全过程。各企业在业务上各有侧重，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煤矿生产、煤矿托管运营、冻结施工和综合机械

化掘进作为主攻方向；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矿山建设国内外高端市场为开发方向，通过技术升级、模式化专业化建设，打造矿建行业王牌队伍；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矿山建设行业地面建设的王牌队伍，在大型洗煤厂、坑口电厂及矿山工业建筑中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所属两家设计企业是原煤炭部重点设计院，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和矿山规划设计经验，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上具有独特优势。

公司 2023 年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7.08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28.13 亿元，增幅为 13.46%；实现毛利润 20.92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3.26 亿元。2024 年 1-3 月，矿建施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9.54 亿元，实现毛利润 4.74 亿元。

公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在国际矿建市场享有较好声誉，矿建设计企业承担了国内半数以上的千万吨级矿区、千万吨级高产高效矿井、百万吨级矿井和大型洗煤厂的设计建设任务，代表行业最高水平。煤矿超深立井、超大直径、冻结施工等多项施工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是煤炭行业、冶金行业多项施工国家纪录保持者，先后有 300 余项工程荣获“鲁班奖”“太阳杯”“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部级以上荣誉，具有先进的生产力资源，核心竞争力突出，代表了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矿建企业水平。

（四）公司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2021 年，公司资本开支计划安排 182 亿元，2021 年完成投资 133 亿元，完成计划的 73.2%。

2022 年，公司资本开支计划安排 272 亿元，2022 年完成投资 208 亿元，完成计划的 76.4%。

2023 年，公司资本开支计划安排 482 亿元，2023 年完成投资 369 亿元，完成计划的 76.5%。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国中煤以煤炭、煤化工、电力、煤矿装备、工程建设以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安徽、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

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不断增强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地位，为加快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发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电业务方面，以山西、内蒙、陕西、安徽、新疆等公司坑口资源为基础，构建北部、中部地区综合能源战略保障基地，以路口、港口煤源为基础，建设沿海沿江煤电基地，推进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公司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及煤电产业和煤化工产业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公司紧抓国家推进“两个联营”战略机遇，立足资源端，集中发展适应煤电与新能源联营的大型新能源基地，面向市场端，大力开发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

2) 丰厚的资源储备和产业基础，为赢得竞争优势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拥有数量丰富、品种多样的煤炭资源，质量优良的煤炭产品，以及现代化的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可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带来竞争优势，并可为今后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本公司为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动力煤基地，山西乡宁矿区的焦煤资源是低

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在公司主要煤炭生产基地，均有通畅的运煤通道，并与煤炭港口连接，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和赢得优势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能够较快适应煤炭市场变化。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唯一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煤炭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完整的煤炭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拓宽产品和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煤炭生产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 不断增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为打造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中煤认真贯彻国家以及国资委科技创新工作方针政策，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低碳化利用，2023 年研发投入达到 67.83 亿元，投入强度为 2.70%。目前拥有 1 个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2 个国家能源技术装备评定中心、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6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8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7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5 个企业专业研究院、5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4 家高新技术企业、6 个集团级“双创”示范基地和 29 个国家及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

中国中煤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攻关，先后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025 专项”、国家能源技术装备补短板等国家科技项目 30 余项。2011 年以来，累计获得 4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570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6 座煤矿入选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4 家制造企业获评单项冠军企业。

“大海则特大型煤矿全矿井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与应用”形成 2,000 万吨级世界最大立井煤矿全矿井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成果，荣获 2023 年度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历经多年积淀与创新，中国中煤在超大直径深立井建井技术、煤矿智能化采

掘成套装备、煤炭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技术、新型煤化工工艺、能源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形成突出技术优势，持续引领煤炭行业发展，成为能源科技领域中坚力量。

4) 稳健的财务结构，为项目建设和风险应对提供重要保障

近年来公司抓住经济快速发展、能源需求快速增长的有利时机，外延扩张，内涵提效，积累了雄厚的资金实力，构筑了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应对金融危机和其它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特别是通过自身及下属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长期以来与金融机构、大型企业等战略投资者的良好合作，开拓了广阔的融资渠道。这些优势，不仅为应对经营风险提供了资金保障，更为大规模实施产业扩张和资本运作提供了前提。

六、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 煤炭业务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中国中煤煤炭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36：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中国中煤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煤炭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里必煤矿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400 万吨/年	94.95	42.65	38	银行贷款及自筹
合计				94.95	42.65	-	-

表 5-37：中国中煤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煤炭项目批文、审批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重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批文编号
1	里必煤矿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西晋城矿区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	发改能源〔2013〕1431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山西省晋城矿区里必煤矿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国土资预审字〔2011〕70 号
			环境保护部关于国投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1〕86 号

注：以上项目不存在停建缓建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

里必煤矿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项目实施单位为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为 400 万吨/年，项目建设进度比例为 38%。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94.95 亿元，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资 42.65 亿元。

(二) 煤化工业务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3月末，中国中煤煤化工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38：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中国中煤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煤化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200 万吨/年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	17.70	17.27	97.57	30%企业自筹，70%银行贷款。
2	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	238.88	13.34	5.58	30%企业自筹，70%银行贷款。
合计				256.58	30.61	-	-

表 5-39：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中国中煤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煤化工项目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批复文件
1	200 万吨/年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140729-25-03-029150）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22〕225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晋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4 号）
2	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发改能产业〔2023〕135 号）
			《关于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75 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陕应急批复〔2023〕102 号）

(1)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吨/年焦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在原厂区内实施改造，不新征土地，主要拆除现有 4 座 4.3 米焦炉，原地新建 2 座 6.78 米捣固焦炉、2 套干熄焦及发电装置，建设规模为年产焦炭（干基）192.9862

万吨、发电量 190927×103kWh（年外供电量 34066×103kWh）。项目总投资 176,989.29 万元。资金来源：30%企业自筹，70%银行贷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号焦炉投煤，进入试运行阶段。

（2）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项目厂址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横工业园区（一期项目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15.26 公顷，其中新征地 91.26 公顷。建设规模：220 万吨/年甲醇、90 万吨/年聚烯烃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投资估算 238.88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由中煤股份公司注资，其余资金通过贷款解决。项目正积极推进开工准备，计划 2024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

（三）电力业务在建工程，包括火电及新能源

截至2024年3月末，中国中煤电力业务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4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中国中煤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电力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投资完成情况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安太堡热电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2 × 350MW	31.97	27.86	87	30%资本金, 70%银行贷款
2	板集电厂二期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660MW	46.2	30.29	75	20%资本金, 80%银行贷款
3	江西上饶电厂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000MW	78.6	9.75	7	20%资本金, 80%银行贷款
4	江苏靖江电厂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1 × 1000MW	43.55	8.72	15	20%资本金, 80%银行贷款
5	内蒙古芒来电厂项目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 × 660MW	57.25	7.16	13	20%资本金, 80%银行贷款
6	湖北鄂州电厂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2 × 1000MW	79.03	9.58	12	20%资本金, 80%银行贷款
7	安徽滁州电厂项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660MW	53.14	6.09	11	30%资本金, 70%银行贷款
8	哈密一通道 80 万千瓦风电+20 万千瓦光伏多能互补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1000MW	46.96	23.48	50	20%资本金, 80%银行贷款
9	昌吉绿能木垒 52.5 万风光储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525MW	26.74	8.97	34	25%资本金, 75%银行贷款
10	平朔矿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100MW	5.4	4.75	88	20%资本金, 80%银行贷款
合计				468.84	136.65		

表 5-41: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中国中煤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电力项目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批复文件
1	安太堡热电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热电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能源发〔2015〕409 号)
			《水利部关于中煤平朔安太堡低热值煤发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4〕370 号)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煤平朔安太堡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函〔2014〕652 号)
2	板集电厂二期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1〕45 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66 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88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批复文件
3	上饶电厂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能源〔2022〕724 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赣发改能审专〔2023〕30 号）
4	江苏靖江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715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苏发改能审〔2023〕282 号）
			《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3〕247 号）
			《江苏省政府关于国信靖江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3〕432 号）
5	内蒙古芒来电厂项目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中煤芒来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内能电力字〔2022〕142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芒来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3〕1013 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中煤芒来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3〕50 号）
6	湖北鄂州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关于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18 号）、《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248 号）
			《省发改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147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鄂州电厂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3〕331 号）
7	安徽滁州项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滁州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0〕375 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滁州发电厂 2×660MW 机组工程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1〕10 号）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唐滁州发电厂 2×660MW 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145 号）
8	哈密一通道 80 万千瓦风电+20 万千瓦光伏多能互补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疆电外送”第一通道多能互补项目实施》的通知
9	昌吉绿能木垒 52.5 万千瓦光伏项目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绿能木垒四十个井子 4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州发改工〔2022〕18 号）
			《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绿能木垒光伏园区 125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昌州发改工〔2022〕38 号）
10	平朔矿区 10 万千瓦光伏储能项目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平朔矿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140665-89-05-185310）
			《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1〕477 号）

（1）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简

称安太堡热电项目），位于山西省朔州市，项目建设规模为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供热机组，项目建设进度比例为 50%。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金额 9.6 亿元，已到位 9.6 亿元。

（2）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板集电厂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项目建设规模为 2×66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进度比例为 75%。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金额 9.24 亿元，已到位 9.24 亿元。

（3）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上饶发电厂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项目建设规模为 2×1000MW 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清洁高效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进度比例为 7%。该项目资本金比例 20%，金额 15.72 亿元，已到位 2 亿元。

（4）中煤电力有限公司靖江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靖江市，项目建设规模为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中国中煤公司和国信集团公司分别控股一台机组。项目建设进度比例为 15%。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金额 8 亿元，已到位 3.5 亿元。

（5）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芒来 2×66 万千瓦煤电一体化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建设 2×660MW 高效超超临界褐煤间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项目总工期 28+2 个月。项目投资 57.25 亿元，资金来源资本金 20%，其他采用银行贷款，第一期资本金 2.8 亿元已到位。

（6）中煤电力有限公司鄂州四期（2×1000MW）扩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2×1000MW 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凝汽式火力机组。项目总工期 24+2 个月，总投资预计 79.03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剩余采用国内银行贷款，资本金已到位 2 亿元。

（7）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滁州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板桥镇，新建 2×660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 1 座码头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工期 22+2 个月，总投资预计 53.14 亿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4.25 亿元，剩余 70%部分采用银行贷款；资本金已到位 4 亿元。

（8）中煤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一通道 80 万千瓦风电+20 万千瓦光伏多能互补

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大南湖地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0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80 万千瓦，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项目估算总投资 46.96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 80%投资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中煤电力公司按照 80%股权比例出资，目前资金本已到位 5.63 亿元，银行融资 14.51 亿元。

(9)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昌吉绿能木垒 52.5 万风光储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52.5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2.5 万千瓦，项目估算总投资 26.74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5%，其余 75%投资通过银行贷款解决。中煤电力公司按照 80%股权比例承担的 5.35 亿元资本金，目前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5.35 亿元。

(10)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光伏+储能项目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境内，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储能装机 10MW/20MWh；项目总工期 6 个月；项目估算总投资 5.41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其余 80%投资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目前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拟建工程

发行人积极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加快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实施煤炭、煤电和新能源产业联营发展，在新疆、内蒙和东南沿海等地区陆续部署新建大型煤矿、煤电和新能源项目，延伸煤炭产业链、实现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2024 年，将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投资 49.6 亿元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阳光”项目（即新能源制氢与二氧化碳耦合制甲醇）；在新疆自治区哈密市境内投资 12.6 亿元建设“煤基环保炭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年煤制活性炭项目。将在浙江、湖北、安徽、内蒙古、四川、上海等投资建设 7 个总容量 1,032 万千瓦火电项目，以及在新疆、河南、河北建设 3 个火电项目。在新疆自治区哈

密市境内投资 143.08 亿元建设 1,000 万吨/年条湖一号煤矿项目，在山西省古交市境内投资 64.18 亿元建设 150 万吨/年中社煤矿项目，在山西省吕梁市境内投资 46.28 亿元建设 120 万吨/年南山煤矿项目。

七、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贯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牢牢把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央企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和推动绿色转型的核心功能，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的发展思路，打造煤炭、煤电、新能源和煤化工致密产业链，做精做强能源综合服务产业，到 2035 年，通过“三步走”战略安排，将中国中煤建设成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发行人“十四五”发展目标是到 2025 年，建成行业领先、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综合能源产业集团。

——**经济效益稳步增长**。企业规模保持合理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与国民经济增速保持总体同步，世界 500 强排名基本稳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稳定提升，“一利五率”等经营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协同能力显著增强。煤炭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两个联营”取得显著成效。

——**科技创新成效明显**。科技创新效能明显提升，科技人才占比明显提高，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集团公司数字化运营管理体系，数据要素赋能增效作用凸显，数字化转型工作取得初步成效。研发经费投入布局合理，科技产出水平提高。

——**安全环保业绩优良**。安全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能源利用效率和节能降碳水平大幅提高，绿色矿山与绿色工厂建设走在央企前列。

——**治理效能全面提升**。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扎实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全面落实到位，集团总部职能和管控方式实现优化提升，运营专业化和相关组织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上市公司平台功能更加突出，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健全有效，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价值创造理念成为企业治理重要内涵，企业战略投资和产融协同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发展成果共建共享**。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员工，人均收入增速总体超过国民经济增速。干部培养、人才培育、员工培训等人才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干部职工队伍综合素质持续提升。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员工工作环境不断优化，实现企业、员工、社会和谐发展。企业品牌价值持续增值，企业文化认同度、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更好融合，“三基建设”取得全面进步，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舆论宣传与维护稳定发展大局工作成效更加巩固，党的领导与党建工作总体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一）煤炭行业情况

1、我国煤炭行业概述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7.2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5.3%。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极不协调。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

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十四五”期间，煤炭行业仍将作为内部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压舱石，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由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成本下降，预计煤炭年均增速将回落至 1% 左右，且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继续下降。2020 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已下降到 57.5%，顺利完成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的目标。

2、近期煤炭行业供需情况

2023 年，国民经济延续恢复发展态势，能源消费总量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国内原煤生产稳步增长、煤炭进口量保持高位、油气供应稳步增加，主要能源产品供应充足，同比价格不同幅度回落。同时，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行业供给的可控性逐步增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根据《2023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全国煤炭供应总量再创新高，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全国煤炭进口量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出口煤炭 447 万吨，同比增长 11.7%；煤炭净进口 4.7 亿吨，同比增长 62.5%；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7.5 亿吨以上，同比增长 2.6%；其中，电煤发运量 22.8 亿吨，同比增长 4.5%。全国主要港口内贸煤发运量约 8.4 亿吨，同比下降 1.1%。

煤炭消费总量继续提高，能源主体地位仍强。从能源消费来看，随着我国推进双碳战略，经济结构转型，单位 GDP 能耗呈现总体下降水平，但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及世界经济形势的变化，经济转型进一步的深化的难度增加，近年来单位 GDP 能耗降低的速率大幅减缓，2021 年以来单位 GDP 能耗维持在 4800 吨标煤/万元 GDP（不变价，下同）左右。从总量及结构来看，2023 年我国消费能源 57.2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了 5.7%；其中，煤炭占比 55.3%，比 2022 年降低 0.9 个百分点，煤炭消费量约 31.6 亿吨标煤，比 2023 年增加 5.6%，煤炭作为我国能源消费主体的地位韧性仍然较强。截止 2023 年，我国每万元 GDP 所消费的火电、粗钢、甲醇量分别为 523 千瓦时、856 吨、71 吨，近三年几乎持平，后期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目标维持，预计 GDP 中煤炭消费产品含量难以大幅下降。从量上来看，2023 年我国火电发电量 62,3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9%；我国电力需求增速仍强，火电需求达峰尚需时日。2023 年火电发电量占我国总发电量的比例约 69.9%，比 2022 年底增加近 1 个百分点，仍是我国电力市场最主要构成，也是我国煤炭需求的主力。粗钢产量累计实现 10.2 亿吨，同比；水泥产量累计实现 20.23 亿吨，同比降 0.7%；煤化工供需量继续增长，2023 年我国甲醇实现产量 8,420 万吨，同比增加 3.28%。非电端在地产增速下行的情况下，产量降速并不大，也说明我国煤炭需求的刚性较强，后期随着稳经济政策继续实施，预计非电端煤炭需求达峰仍有空间。

主要煤炭运输通道中，大秦线运力富余 5,000 万吨左右，朔黄线改造结束、运能提升至 3.5 亿吨，蒙冀铁路作为继大秦线、朔黄线之后国内第三条能源大通道，2016 年初已建成通车，国内煤炭运输的瓶颈很大程度上得到解除，运力趋向宽松。随着国内主要运煤干线陆续通车运行，长期以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紧张局面逐步得到了缓解，未来铁路运输不再是制约煤炭消费区域紧张的主要因素。

价格方面，历史上，中国煤炭价格曾经长期实行价格双轨制，存在“市场煤”和“计划煤”两种定价机制，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煤炭行业全行业亏损。随着中国加入 WTO，煤炭价格管制逐步放开，供求关系对煤炭价格的主导作用逐步体现，由此催生了本世纪初煤炭价格持续上扬的“黄金十年”，并于 2008 年三季度和 2011 年四季度分别达到价格周期性高点。2012 年起，随着国内煤炭供需格局出现逆转，在下游需求增速减缓，新增产能持续维持高位的双重冲击下，煤炭价格开始了长达近 5 年的深度调整。

2021 年，受国际传导、全球流动性宽松、极端天气、全球经济复苏好于预期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能源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 3 月初 CECI 沿海指数报收于 584 元/吨全年低点后，一路波动上行，直至 10 月中旬报收于 1,528 元/吨，与此同时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一度冲高至 1,982 元/吨，环渤海港口现货报价突破 2,500 元/吨。10 月下旬后，随着保供限价政策力度加强，煤炭供需格局快速得以彻底扭转，煤炭价格加速回归。2021 年，煤炭期现货价格运行区间及波动幅度均

创历年新高。

2022 年，受国际能源价格大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二季度以后煤炭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 900 元/吨左右。10 月份以后，随着我国动力煤供需形势逐步改善、煤炭进口快速恢复，动力煤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年末北方港口动力煤市场价格较年内高点下降 500 元/吨，并继续向合理区间回归。山西吕梁部分主焦煤长协合同全年均价 2240 元/吨，同比上涨 600 元/吨。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均价 2664 元/吨，同比上涨 338 元/吨。国际主流市场煤炭价格受能源整体供应紧张影响保持高位震荡，澳大利亚、印尼煤炭年均离岸价格分别同比上涨 110%和 127%。

2023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2023 年秦皇岛 5500 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 714 元/吨，同比下降 8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15 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年初，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偏紧，动力煤市场价格维持在 1150 元/吨左右的高位水平；二季度，随着各地供暖期结束：动力煤市场需求减弱而市场供应维持增长，动力煤市场价格快速下跌至 770 元/吨的年内低点；三季度以后，随着电力：钢铁等下游市场需求逐步好转，动力煤市场价格有所反弹保持在 800-950 元/吨区间内波动运行。环渤海 5500 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 971 元/吨，同比下跌 324 元/吨。炼焦煤价格回落，山西吕梁部分主焦煤长协合同全年均价 2053 元/吨，同比下跌 187 元/吨。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均价 2127 元/吨，同比下跌 537 元/吨。国际煤炭市场价格下行，全球能源需求收缩，国际煤炭市场供应充足，印尼、澳大利亚、俄罗斯、蒙古等煤炭市场贸易价格同比下降 23%~53%。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 91.8 美元/吨，同比下跌 42.2 美元/吨；印尼加里曼丹港 38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 46.8 美元/吨，同比下跌 27.2 美元/吨。

总体来看，煤炭供给侧改革方案得到了较有力的执行，严格的限产使得短期内供应偏紧，2016 年 6 月以后，煤价大幅反弹。未来为保障去产能的顺利进行，国家将通过适度微调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抑制煤价过快上涨，预计未来煤炭价格将逐步稳定在合理区间。

3、煤炭行业产业政策

自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发布以来，经过两年多的时间，各大煤企对高成本和低效矿井已基本完成淘汰，累计去除产能 5.7 亿吨，已完成“十三五”全国煤炭产能退出任务的 71%。《关于做好 2018 年煤炭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提出，适当提高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更多发挥北方优质先进产能作用，去产能将导致产量逐步向主产省份集中。

2018 年 7 月 25 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发布进一步加强汛期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总体看，2018 年，供给侧改革主基调有所转变，煤炭行业从总量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安全环保工作重点更突出。

2019 年 5 月 30 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此项意见强调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是保障能源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治本之策。

2020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要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要准确把握去产能总体要求，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

2020 年 7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新增煤炭市场建设、价格机制等条款，提出建立和完善统一开放、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竞争有序的煤炭市场体系和多层次煤炭市场交易体系，以及由市场决定煤炭价格的机制；市场主体应该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优化煤炭进出口贸易等内容，以推动现代煤炭市场体系的建立，优化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021 年 6 月 4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在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提高矿区地质保障程度，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煤炭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煤炭市场的平稳运行。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陕北、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增强煤炭跨区域供应保障能力。

2022 年 8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强化中长期合同管理确保电煤质量稳定的通知》，煤炭、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产品，电煤稳定供应和合理电煤质量是保障燃煤发电机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和顶峰有效出力的重要基础，事关能源电力安全供应，事关国家能源安全大局。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严格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确保电煤供应数量充裕、价格合理、质量稳定。

2023 年 9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 90 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严格审批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同时对矿山企业主体，要求“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

4、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历经“十三五”时期的供给侧改革，煤炭行业正逐步进入成熟发展阶段，行业集中度随着行业低谷的市场出清和政策鼓励下的兼并重组持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日趋稳定。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9 月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按照我国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相关文件的指引，2030 和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达到 25%和 80%左右。作为传统化石能源，煤炭消费量面临一定长期萎缩压力。考虑到我国的资源禀赋和新能源电力的间歇性特征，新能源对煤炭的替代过程是渐进的。此外，炼焦煤和喷吹煤在钢铁中的应用尚未出现替代品，现代煤化工的发展亦增加了对煤炭的消耗。煤炭行业在我国仍具有中长期的发展空间。

5、行业利润水平

预计行业盈利将出现相对改善。2020 年和 2021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煤炭行业经营效益出现显著下滑。2023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收达到 3.5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1%；利润总额达 7,628.9 亿元，同比下跌 25.3%。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4.0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5%；实现利润 1.02 万亿元，增长 44.3%；应收账款 5,320.1 亿元，增长 23.1%。2021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5%；实现利润总额 7,023.1 亿元，同比增长 212.7%。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应收账款 4,313.7 亿元，同比增长 61.2%。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亿元，同比下降 8.4%；实现利润 2,222.7 亿元，同比下降 21.1%。协会统计的 90 家大型企业利润总额（含非煤）1,196.9 亿元，同比下降 25.2%。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应收账款 2,675.5 亿元，同比增长 16.3%。但可以预期到，随着复工复产的持续开展，国民经济的全面复苏，行业盈利将相比去年有较大幅度的回升。

（二）煤化工产业情况

1、煤化工行业概况

上世纪 70 年代以前，我国先后以南京、大连、吉林、兰州、太原等地区为中心，初步建立了一批煤化工基地，生产合成氨、烯烃、化肥、电石、石灰氮、染料、酒精、炸药、沥青和合成橡胶等产品。上世纪 70 年代以后，石油化工的崛起使煤化工一度受到冷落。但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又建设了部分大型煤化工基地。

煤化工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主要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其中煤焦化、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属于传统煤化工；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煤气化制烯烃、煤液化等可归于现代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和烯烃是将煤气化后转化为二甲醚、乙烯、丙烯等化工产品的技术。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煤化工在我国化学工业中已经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煤化工产品产量约占全部化学工业（不包括石油和石化）产品产量的一半。我国煤化工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电石、煤制化肥、煤制甲醇和煤制烯烃，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2、行业供需状况

中煤能源主要涉及的煤化工领域为煤制烯烃、甲醇和尿素。

（1）尿素行业

供给方面，近年来，我国尿素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价格处于底部推动行业洗牌，大量高成本企业因亏损停产，逐渐退出市场。尿素在产产能经历着连续下降，实际产量于 2018 年见底后保持了连续攀升态势。2018 年产量极端低位有一定特殊性，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共振。2018 年初动力煤价格高企造成煤炭工艺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煤化工装置大面积停车检修，一季度产量明显缩减；三四季度天然气价格持续拉涨，气荒造成气头装置大面积停工保民生需求。2018 年产量的下滑也导致尿素价格冲高至 2500 元附近的历史高位区间。2019 年-2020 尿素产量恢复性增长，增幅相对平稳。2021 年尿素产量再度下滑，原料煤、热力煤及天然气价格攀升是重要的驱动因素。2022 年上半年由于俄乌冲突、欧洲能源危机等因素，导致内盘尿素利润处于相对较好状态，内蒙乌兰大化等产能投放，以及部分停产企业复产，总产量继续回升。2023 年产能继续增加，由于部分是置换产能，有效产能增加相对有限，在偏高开工率下，产量继续增加，预计 2023 年产量将突破 6000 万吨，2024 年仍有新增产能，预计产量仍有增加，但增加量预计小于 2023 年。

需求方面，我国尿素下游应用主要为农业领域，直接施用尿素与复合肥一起在尿素需求中占比约 2/3。近些年随着环保治理标准的提高，尿素在众多污染治理环节使用量大幅攀升，如汽车尾气污染的处理，重化工生产流程中的烟气治理等，环保领域成为尿素消费新的增长点。2017 年至 2021 年尿素表观消费量窄幅波动，稳定在 4750 万吨附近。2020 年尿素表观消费量 5047 万吨，较以往年度有显著增长，与尿素价格低位运行提升出口和工农业领域的消费量有关。2021 年由于尿素价格巨幅波动，对下游有所压制，2021 年需求小幅回落。2022 年由于疫情物流效率下降背景下，保供稳价储备补库，以及出口法检导致尿素替代其他出口相对宽松的氮肥，如硫酸铵、合成氨等，导致 2022 年国内需求大幅增加，实际需求高估，而出口被低估。2023 年在总供应增加的情况下，库存环比下降，表观消费增加。

（2）甲醇行业

甲醇产能分布方面，我国甲醇主产地为山东、内蒙古、河南、陕西、山西、河北等省。目前向资源地集中成为我国甲醇产能布局的主导趋势。内蒙古、河南、山西、陕西、重庆等地凭借其资源优势，将成为甲醇生产企业最为青睐的地区；山东、河北等传统的甲醇生产大省，受资源总量和环境容量的制约，产能扩张速度将有所放缓。从产能来看，2023 年全球新增甲醇产能全部集中在中国，2023 年我国共计甲醇新增产能 645.5 万吨。2023 年我国甲醇产能达到 10618.6 万吨/年，同比增加 5.8%。2022 年，我国总计拥有甲醇产能 11,306 万吨，有效产能 10,000 万吨附近，同比增加 5.7%。2021 年，中国甲醇总产能合计在 9,929 万吨，同比增长 0.8%，其中煤制甲醇占比超过八成，其余为焦炉煤气制甲醇和少量天然气制甲醇。2020 年，中国甲醇总产能合计在 9,854 万吨，剔除失效产能 417 万吨，故合计有效产能为 9,434 万吨，较 2019 年底产能数据增加 548 万吨，年增速 6.16%。从产量来看，2023 年我国甲醇产量为 8317.3 万吨，同比增长 3.7%，2022 年，我国甲醇产量为 8,022.5 万吨，同比增长 3.3%。2021 年我国甲醇总产量 6,410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53 万吨，年增速 0.83%。2020 年我国甲醇总产量 6,357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 500 余万吨，年增速 8.54%。其中 2020 年甲醇月均产量在 530 万吨，较 2019 年月均增加 42 万吨。甲醇需求方面，目前，新兴下游甲醇/煤制烯烃及甲醇燃料需求已经成为下游甲醇需求的绝对主力，占比 60%以上，而传统下游的甲醛、二甲醚、醋酸以及 MTBE 需求占比进一步下降，甲醇制烯烃行业自 2013 年消耗甲醇占首位。

（3）煤制烯烃行业

2019-2023 年，CTO/MTO 迎来投产高峰，年均新增产能突破 100 万吨/年。至 2025 年，国内 CTO/MTO 产能预计将近 2500 万吨/年。2021 年，在国际油价跌宕起伏等不利因素下，煤化工行业遭遇巨大冲击，CTO/MTO 装置仍保持了较高的开工率，是煤化工行业中唯一持续盈利的细分领域。目前我国在建或拟建 CTO/MTO 项目新增烯烃产能约 2010 万吨/年，其中新增乙烯产能约 850 万吨/年。

近年来国内煤制烯烃项目产能不断增加，2015-2018 年前三季度石油价格震

荡上行，对烯烃价格形成支撑，缓解了原料煤价格上升带给煤制烯烃行业的成本控制压力，但 2018 年四季度，受国际油价波动和新建产能释放压力的影响，烯烃价格快速下行，预计煤制烯烃企业的盈利能力在原料煤价格高企和产品价格下滑的背景下未来或面临一定盈利压力。2020 年以来，由于原油价格下跌导致烯烃价格进一步下降。

3、行业政策

为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国家发改委于 2008 年 8 月下发了《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8〕1752 号）文，煤制油项目的地方审批权被直接收归中央。指出目前可以继续开展工作的煤制油示范工程项目有已开工的神华集团煤直接液化项目。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与南非沙索公司合作的宁夏宁东煤间接液化项目，需在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按程序报批，未获批准前不得擅自开工。除上述项目外，一律停止实施其他煤制油项目。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 号），成为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

在煤化工政策引导和鼓励下，煤化工行业异军突起，形成了一道特殊的风景线。过热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开工率低、装置闲置等，同时环境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产业政策又随之变化，限制、控制了其发展，产业政策对煤化工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4、行业发展前景

国家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发展，近期政策以规范和稳妥发展为主调。煤炭清洁转化是我国能源战略的重要内容，一直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但煤化工产业对环境影响大、耗水高，部分新型煤化工技术尚不成熟，加上近年来发展过热，一些地方不顾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承载能力，出现了盲目规划、竞相建设煤化工项目的苗头。因此，近期政策主调是促进煤化工产业规范、稳妥发展，对新建项目实行严格审批，重点做好现有煤制油、煤基烯烃、煤制二甲醚、煤基天然气、煤制乙二醇五类示范工程。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对行业发展进行规范。

煤化工产业是未来煤炭工业的发展方向之一，对于中国减轻燃煤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均有着重大意义。在上述行业现状和政策背景下，传统煤化工市场空间有限，发展重点是提升技术水平，发展高附加值精细煤化工产品；新型煤化工发展空间大，产业化进程及发展速度主要取决于示范工程进展和国家政策。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三）煤矿装备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煤矿装备制造业紧紧抓住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良好契机，不断取得新进展和新突破，研发制造水平不断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进程不断加快。经过“十一五”的技术攻关和创新，国产高端综采装备技术实现快速发展，骨干综采装备制造企业制造和研发能力大大提高，高端综采装备国产化率已达到 60% 以上，国产高端综采成套装备已开始向俄罗斯和印度等国家出口。经过多年的积累，我国煤矿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制造体系，专业化程度也大大提高，制造企业已具备了综合生产配套能力。国家对煤矿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高度重视，已经将振兴装备制造业提升到了国家与民族安全的前所未有的高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环境支持。

2、行业供需状况

从供给侧看，我国煤炭机械行业虽起步较晚，但相较于发达国家发展较为迅速。国产煤矿装备在可靠性、智能化和信息化等方面虽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但在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及调试等环节都已获得显著突破，正在逐渐缩短与先进

国家的差距。在采煤机方面，西安煤机、创力集团、天地科技、太原煤机占据市场 80.00%的份额，掘进机市场龙头包括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等。

从需求面看，煤机需求增长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煤炭新增产能、旧煤机替换以及先进产能置换带来的煤炭机械设备需求增长。2023 年，随着煤炭市场景气度的持续回升，煤炭产量有所增加，全年煤炭产量为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煤炭产量增加将带来煤机新增需求。同时，随着煤炭机械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先进产能置换对煤机需求提升，带动煤机需求的增长。

3、行业政策

国家支持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在国家战略支持及环保指标趋严的压力下，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进入加速技术升级的阶段；煤炭安全生产仍是风控重点，会进一步增加对安全装备的需求。

国家“十四五”（2021~2025 年）规划纲要中，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部分提到：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重型机械行业是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各类技术装备的制造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和技术含量高等特点，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工业化水平与经济科技综合实力的标志。自“中国制造 2025”战略推出以来，中国制造业全面进入了以科技变革、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之路。随着煤炭行业的兼并重组，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煤炭企业对煤炭机械的要求越来越高，成套化、自动化成为发展趋势。2021 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煤炭行业将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和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其中明确指出，到“十四五”末主要目标包括实现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 90%左右、掘进机械化程度 75%左右。煤矿生产智能化是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智慧物流将成为行业发展亮点。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还指出，到“十四五”末，全

国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持续稳定下降。安全生产仍是煤炭行业的风控重点，这也为上游安全装备制造提出更高要求，预计随着安全监管趋严，对安全装备的需求会有进一步提升。

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0〕283 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

煤炭机械行业未来将呈现产品升级化、智能化和综合配套化发展趋势；煤炭新增产能、旧煤机替换以及先进产能置换带动煤炭机械设备需求增长。

4、行业发展前景

综合来看，煤矿装备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煤矿装备市场空间仍然较大。2021 年 6 月，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装备制造发展指导意见》中提出，推动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实现我国煤炭装备制造业由制造向创造、由速度向质量、由产品向品牌的三大转变，为煤炭工业提供强大的技术装备支撑。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和低碳经济发展进程的加速，余热余能利用技术装备、二氧化碳减排装备、太阳能电池片制备装置、交直流逆变器等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产业应用装备发展前景广阔。

煤矿装备向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方向发展。“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煤矿将以大型和特大型现代化安全高效煤矿为主，这类煤矿对装备的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需求强烈，因此，大型化、智能化、成套化需求是未来煤矿装备市场的主导方向。

煤矿装备租赁服务市场前景看好。在煤炭主要产区，特别是煤矿集中区域，对煤矿设备租赁和维修集中化、就近化服务有较大需求，煤矿装备租赁和就近集中维修市场前景看好。

煤矿装备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国外先进煤矿装备制造企业针对我国加大了

市场开拓力度，国内煤矿装备制造企业的购并步伐加快；同时，国内一批专业煤矿装备企业迅速崛起。未来，我国煤矿装备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煤炭机械行业未来将呈现产品升级化、智能化和综合配套化发展趋势；煤炭新增产能、旧煤机替换以及先进产能置换带动煤炭机械设备需求增长。

（四）煤矿施工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煤矿建设行业景气度与煤炭行业景气度相关性很高。近几年，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低迷，煤炭采洗选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压缩。“十三五”期间，煤炭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明显下滑，2021-2022 年回升较为明显，但远不及煤炭行业盈利回升速度。2023 年，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12.1%，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3.3%。

2、行业政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用 3 至 5 年时间，煤炭行业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意见》指出，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通过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该意见的指导下，煤炭投资将进一步收缩，煤矿建设未来几年市场发展受阻较大。从客户质量看，《意见》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进一步提高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随着煤炭行业产业集中度提升，煤矿建设行业客户质量也将随之提升，为该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2020 年 6 月，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要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严格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执法，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引导低效无效产能有序退出。深入推进煤炭行业“放管服”改革，

加快推动在建煤矿投产达产，合理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实现煤炭新旧产能有序接替。统筹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工作，促进煤炭及下游产业健康和谐发展。着力加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增强能源保障和应急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完善现代煤炭交易市场体系，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效率。

3、行业发展

随着煤炭行业整合提升企业规模，结合国家加快规模化和现代化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政策，矿井将向大型化、自动化方向发展，这也提高了对煤矿建设行业的技术要求。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煤矿建设领域未来重点研究开发高精度、高分辨率和高可靠性的地质勘探技术装备，提高地质结构的勘探精度，为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复杂地层条件下的资源开采提供可靠的地质保障。同时开展深部煤层资源赋存规律和探测与开采技术、深部高效找矿和快速勘探技术的研究，解决 600 米深厚冲积层下凿井技术理论和技术难题，为深部煤炭资源高效、安全开采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手段。

综合看，尽管煤矿建设行业竞争环境良好，垄断优势突出，但因与上游煤炭行业景气度相关性高，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五）电力生产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上升。根据中电联有关数据，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6,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

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同比上升。2023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 291,965 万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水电装机容量达 42,15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4.44%。火电装机容量达 139,032 万千瓦，同比增长 4.1%，

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47.62%。核电装机容量达 5,69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95%。风电装机容量达 44,134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7%，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5.12%。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 60,949 万千瓦，同比增长 55.2%，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20.88%。

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减少。2023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592 小时，同比减少 101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133 小时，同比减少 285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446 小时，同比增加 76 小时。

2、行业供需情况

从供给看，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7%，其中，受益于清洁能源消纳能力的提高等影响，弃水、弃光、弃风状况好转，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10.8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5.40%。2022 年底，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12.32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8.04%，比上年提高 14.07%。2023 年底，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15.29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52.37%，比上年提高 24.11%。

从需求看。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第二产业用电量 60,7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用电量 16,6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5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

3、行业政策

在全国火电供给侧改革目标下，国家严格控制煤电规划建设。2019 年以来，《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等政策继续推进不达标落后煤电机组的淘汰关停，并严控各地新增煤电产能。2020 年，《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进一步指出，为推进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各省（区、市）

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扎实推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4、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继续深化能源“四个革命，一个合作”战略，深化电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电力体制和市场化改革，提高清洁高效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电力消费服务水平，仍是电力行业发展的方向。

九、对发行人业务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业务经营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附注及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由于本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而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本章仅就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1110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518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2183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 年度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之子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中煤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比较报表不做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上述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事会已审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减少 9,573,67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增加 9,573,671.56	-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审批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77,472,93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71,247,2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56,421.89 留存收益：增加 4,669,26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71,562,93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65,337,2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56,421.89 留存收益：增加 4,669,265.68
(3)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316,906,26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3,873,30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3,431,877.39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76,015,749.22 留存收益：增加 33,914,28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95,005,91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6,663,5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89,423,435.54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18,260,96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3,829,647.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1,491,329,267.88	1,270,657,963.33
(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已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10,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59,971,560.00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89,957,340.00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60,071,100.00	
(5)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不含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董事会已审批	留存收益：减少 35,941,609.48 应收账款：减少 7,005,168.53 其他应收款：减少 41,175,819.59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3,60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45,929.51	
(6)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尚未到结息日的应收（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董事会已审批	其他应付款：减少 17,281,954.57 短期借款：增加 2,388,083.20 长期借款：增加 1,233,695.84	其他应收款：减少 626,799,87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626,799,879.33

上述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573,67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573,671.5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54,789,944.5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2,432,071.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02,357,872.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895,482,30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95,482,300.7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902,671,20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7,472,93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0,071,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95,846,967.18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782,627,10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82,627,100.07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577,716,05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1,562,930.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8,030,863.26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之子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上述企业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将与工程项目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已审批	应收账款	-1,835,696,499.91	-
		存货	-1,508,330,099.34	-
		合同资产	3,344,026,599.25	-
		预收款项	-2,690,266,314.95	-
		合同负债	2,498,003,231.09	-
		其他流动负债	185,444,846.84	-
		未分配利润		-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董事会已审批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18,237.02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4,363,665.86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	134,363,665.86	-
		未分配利润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上述公司 2021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 2021 年度合

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存货	-3,265,150,839.47	-
合同负债	2,947,996,283.66	-
合同资产	5,268,455,858.6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28,297.69	-
其他流动负债	213,702,334.36	-
预收款项	-3,690,406,693.50	-
应收账款	-3,148,074,925.32	-

单位：元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1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388,126,612.94	-
销售费用	-1,388,126,612.94	-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之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

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以上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以上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以上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范围为：4.0375%—6%。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集团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的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20,231,435.0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04,582,840.0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18,410,335.8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4,704,342.06
其中：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的租赁负债	0.00
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在首次执行日已确认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0.0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子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以上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以上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以上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以上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已审批	使用权资产：增加 60,837,832.42 元 租赁负债：增加 51,520,539.51 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1,689,221.22 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 1,200,000.00 元 应付账款：减少 1,906,952.76 元	-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已审批	使用权资产：增加 325,376,418.23 元 固定资产：减少 318,715,642.84 元 租赁负债：增加 109,581,422.76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80,273.94 元 长期应付款：减少 103,100,921.31 元	-

④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⑤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

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2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1)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提示: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年初余额	调整数
试运行销售	存货	14,074,070,577.88	14,071,786,040.36	-2,284,537.52
试运行销售	固定资产	165,071,466,669.84	165,296,096,776.85	224,630,107.01
试运行销售	在建工程	24,472,587,052.70	24,957,746,678.47	485,159,625.77
试运行销售	未分配利润	21,910,576,218.10	22,254,852,672.76	344,276,454.66
试运行销售	少数股东权益	90,128,718,352.38	90,491,947,092.98	363,228,740.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上年发生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上年发生额	调整数
试运行销售	营业收入	301,003,493,482.03	301,483,604,837.17	480,111,355.14
试运行销售	营业成本	237,813,992,070.09	237,598,914,677.08	-215,077,393.01
试运行销售	税金及附加	8,997,362,773.41	9,054,057,053.96	56,694,280.55
试运行销售	销售费用	1,152,397,579.66	1,119,425,485.44	-32,972,094.22
试运行销售	少数股东损益	12,264,870,580.75	12,610,440,390.96	345,569,810.21

执行解释 15 号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前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3 年度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049,834.5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1,411.52	-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67,266.30	-
	未分配利润	71,061,513.09	-
	所得税费用	-36,483,095.46	-
	*少数股东损益	20,988,848.67	-
	*少数股东权益	79,956,909.91	-

（4）2024 年 1-3 月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2 年度

①本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下属朔州市平朔木瓜界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铁路专用线折旧年限为 30 年。山西省发布《山西省进一步推进 2020 年“公转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山西省全省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平鲁区域今后大约 80% 的煤炭需经由木瓜界铁路专用线发运至全国各地，故本公司下属朔州市平朔木瓜界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结合铁路运输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趋势的要求，调整铁路专用线年限，延长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路基调整为 100 年，道口调整为 45 年，桥梁调整为 65 年，隧道调整为 90 年，涵渠调整为 55 年。

②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开始适用时点	影响金额
1	铁路专用线折旧年限变更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22 年 1 月 1 日	5,273,956.10

折旧年限调整后铁路专用线月折旧额为 75.20 万元，减少 43.95 万元，年折旧约 902.38 万元，减少 527.39 万元。本公司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3) 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 2024 年 1-3 月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2021 年度

发行人 2021 年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2022 年度

发行人 2022 年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 2023 年度**①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外部机构审计整改事项,本期已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

②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由于更正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了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调整项目和金额详见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会计差错更正部分。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期年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总额	486,281,082,772.78	491,498,786,411.49	5,217,703,638.71	166,049,834.52	5,051,653,804.19
负债总额	286,538,483,005.76	291,264,041,084.94	4,725,558,079.18	15,031,411.52	4,710,526,66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2,675,804,481.73	93,110,401,881.27	434,597,399.54	71,061,513.09	363,535,886.45
其中: 实收资本	19,980,669,438.04	19,980,669,438.04			
其他权益工具	4,988,395,283.00	4,988,395,283.00			
资本公积	30,218,556,322.88	30,578,556,322.88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0,606,317.19	-590,606,317.19			
专项储备	5,439,179,066.87	5,313,782,567.88	-125,396,498.99		-125,396,498.99
盈余公积	1,734,551,155.11	1,734,551,155.11			
未分配利润	30,905,059,533.02	31,105,053,431.55	199,993,898.53	71,061,513.09	128,932,385.44
少数股东权益	107,066,795,285.29	107,124,343,445.28	57,548,159.99	79,956,909.91	-22,408,749.92
营业总收入	282,503,096,709.34	281,850,581,603.12	-652,515,106.22		-652,515,106.22
利润总额	44,313,458,809.72	44,685,262,635.35	371,803,825.63		371,803,82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8,429,950.39	12,958,262,047.90	329,832,097.51	15,494,246.79	314,337,850.72

少数股东损益	19,881,272,868.81	19,953,094,890.82	71,822,022.01	20,988,848.67	50,833,173.34
--------	-------------------	-------------------	---------------	---------------	---------------

(4) 2024 年 1-3 月

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均未超过 50%，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0 年末新增子公司 2 家，减少 7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 6-1：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乌审旗中煤铁路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新集利辛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张家口煤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巴里坤同和矿业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被管理人接管
新疆保利深蓝矿业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被管理人接管
山西中煤华昱售电有限公司	注销
山西中煤西沙河煤业有限公司	注销
山西中煤华利星晨煤焦化有限公司	注销
江苏德信中大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2022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1 年末新增子公司 32 家，减少 12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 6-2：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中煤华利新疆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煤龙化哈尔滨矿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黑龙江省龙化煤矿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煤销售大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神通煤炭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下梨园煤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家口中铁国电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国投宝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尼勒克县五洋煤炭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新疆三塘湖华信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东易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山西中新小梁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山西中新北辛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山西中新上深涧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河南新兴煤炭实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山西中煤杨涧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昌吉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广西防城港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中电平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煤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芜湖大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蒙古国）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表 6-3：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朔州晟华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内蒙古中煤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黑龙江中煤燃气有限公司	处置全部股权
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全部股权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江苏金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北京中煤昊翔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中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国投新疆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已注销
灵石灵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哥伦布拉合作企业	境外项目退出，合作清算
朔州市平朔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后注销

3、2023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2 年末新增子公司 55 家，减少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中煤（深圳）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中煤中销（锡林郭勒）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重庆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邢台能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上饶新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国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AACISAADECHoldingsLimited	无偿划入
AACISAADEC（HK）HoldingsLimited	无偿划入
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华润昌裕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山西华润鸿福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石楼华润联盛赵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苏村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临县华润联盛黄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关家崖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车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华润联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交口华润联盛梁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交口华润联盛孟家焉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交口华润联盛蔡家沟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东按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石楼华润联盛介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深圳瑞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华润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国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山西朔州平鲁区茂华白芦煤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中煤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新疆中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锡林郭勒芒来发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中铁资源集团海西煤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北京翼诺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小白杨矿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巴彦淖尔市鑫峰煤炭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SMST 公司	无偿划入
中铁资源集团内蒙古信通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中煤玉电（玉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宣电绩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黄冈大别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中煤（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华能华苏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中煤太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哈密大南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华能沿海（南通）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沿海南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广元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宝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鄂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哈尔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表 6-5：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控制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控制
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	已注销
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煤陕西榆林大海则煤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尼勒克县五洋煤炭有限公司	已注销
山西灵保兴旺煤矿有限公司	已注销
保利江山资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中
中煤龙化哈尔滨矿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黑龙江省依兰煤矿	已注销
江苏苏铝铝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江苏大屯矿业设备有限公司	已注销
山阴赤钰冶金有限公司	已注销
河南中电平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中煤塔吉克有限公司	已注销
北京东城华煤人防招待所	已注销

4、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3 年末新增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表 6-6: 2024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中煤西北（鄂尔多斯市）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中煤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自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3 月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自发行人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表 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29,474.75	10,418,170.54	9,768,122.75	7,794,24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11.34	41,322.83	37,366.61	30,893.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7,887.73	42,068.83	59,028.95	29,391.80
应收账款	1,646,584.16	1,373,797.45	1,493,549.76	1,289,619.10
应收款项融资	364,186.84	474,726.52	743,935.77	791,509.50
预付款项	771,585.71	397,440.43	430,912.51	338,581.71
其他应收款	520,304.12	538,319.22	601,405.25	678,540.38
其中：应收股利	-	34,326.88	12,629.47	37,583.09
应收利息	-	1,727.72	21,535.19	67,652.93
其他应收款	-	502,264.62	567,240.59	573,304.36
存货	1,411,157.97	1,347,979.87	1,447,936.20	1,407,407.06
合同资产	906,976.82	838,565.36	747,932.16	670,526.05
持有待售资产	-	5,161.26	-	-
其他流动资产	326,001.83	228,491.89	137,536.69	231,460.99
流动资产合计	16,356,371.27	15,706,044.20	15,467,726.65	13,262,178.62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债权投资	5,265.58	5,265.58	5,265.58	7,29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3,168.78	543,631.28	598,331.38	390,300.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98.73	-	-	-
长期应收款	26,078.13	23,978.68	34,156.15	33,379.27
长期股权投资	3,349,888.56	3,301,987.36	3,118,405.31	2,947,739.28
投资性房地产	182,457.07	194,987.69	188,596.44	191,478.26
固定资产	19,087,391.90	19,241,804.06	18,422,207.64	16,507,146.67
在建工程	2,457,122.49	2,256,454.13	1,902,330.83	2,447,258.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2.00	521.81	586.27	652.60
使用权资产	26,705.50	29,498.05	87,194.03	94,183.88
无形资产	8,991,960.61	9,032,362.77	6,870,395.53	7,218,527.39
开发支出	1,051.71	805.01	124.69	-
商誉	38,304.30	38,304.50	38,304.50	7,063.39
长期待摊费用	593,937.48	589,402.08	483,994.35	398,51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85.82	521,898.11	478,543.17	447,03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662.25	1,033,163.53	931,945.76	402,994.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6,180.91	36,814,064.65	33,160,381.63	31,093,561.27
资产总计	53,142,552.18	52,520,108.86	48,628,108.28	44,355,739.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8,844.08	775,193.61	925,058.04	742,668.83
应付票据	267,311.59	387,223.39	275,764.62	464,751.79
应付账款	4,191,553.80	4,186,235.08	3,825,179.26	3,596,326.23
预收款项	21,817.86	7,151.25	9,793.91	19,023.41
合同负债	666,176.98	875,458.85	1,025,506.19	850,266.13
应付职工薪酬	1,172,431.25	1,217,609.86	974,301.29	683,360.56
应交税费	565,930.35	557,501.46	801,570.61	996,180.70
其他应付款	1,918,014.10	1,922,295.31	1,815,138.27	1,232,859.59
其中：应付利息	-	9,369.66	3,822.88	72,080.23
应付股利	-	61,020.17	210,352.97	85,590.78
其他应付款	-	1,851,905.47	1,600,962.42	1,075,18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1,007.04	3,883,192.34	4,823,324.74	4,119,263.96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364,338.21	410,191.01	163,732.79	157,236.64
流动负债合计	12,977,425.26	14,222,052.17	14,639,369.71	12,861,93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55,738.69	10,215,634.51	9,664,830.67	10,576,487.16
应付债券	1,407,861.59	1,303,143.61	1,600,532.92	1,417,389.44
租赁负债	23,568.19	19,377.76	57,190.97	66,161.07
长期应付款	1,278,218.55	1,394,917.52	721,164.85	644,464.79
其中: 长期应付款	-	1,368,572.03	687,237.89	610,312.29
专项应付款	-	26,345.49	33,926.96	34,15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323.43	72,870.44	67,985.34	22,078.74
预计负债	1,054,491.36	1,061,732.59	849,665.44	620,93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634.21	697,422.72	684,773.31	776,496.12
递延收益	143,428.08	142,209.81	264,706.68	272,70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220.99	231,885.25	103,628.40	5,857.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5,485.09	15,139,194.21	14,014,478.59	14,402,572.85
负债合计	29,062,910.35	29,361,246.38	28,653,848.30	27,264,510.7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998,067.00	1,998,066.94	1,998,066.94	1,998,066.94
其它权益工具	299,551.00	299,551.13	498,839.53	498,920.66
其中: 永续债	-	299,551.13	498,839.53	498,920.66
资本公积金	3,891,531.46	3,870,726.61	3,021,855.63	2,882,825.79
其它综合收益	-19,814.14	-5,869.16	-59,060.63	-104,610.48
专项储备	676,652.39	625,945.86	543,917.91	438,641.71
盈余公积金	205,315.25	205,514.74	173,455.12	173,455.12
未分配利润	4,532,782.36	4,205,824.95	3,090,505.95	2,191,05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4,085.32	11,199,761.08	9,267,580.45	8,078,357.36
少数股东权益	12,495,556.51	11,959,101.40	10,706,679.53	9,012,87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9,641.83	23,158,862.48	19,974,259.98	17,091,22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142,552.18	52,520,108.86	48,628,108.28	44,355,739.89

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96,667.55	25,035,017.10	28,250,309.67	30,100,349.35
营业收入	5,896,667.55	25,035,017.10	28,250,309.67	30,100,349.35
二、营业总成本	4,918,353.87	20,804,685.43	23,285,385.11	26,527,875.07
其中：营业成本	4,206,874.58	17,658,595.65	20,094,336.75	23,781,399.21
税金及附加	275,171.36	1,110,393.36	1,091,349.05	899,736.28
销售费用	23,328.66	135,606.10	119,898.63	115,239.76
管理费用	263,016.72	1,156,767.19	1,176,068.58	898,544.55
研发费用	18,421.28	161,368.25	139,178.48	132,030.30
财务费用	131,541.27	581,954.88	664,553.61	700,924.98
加：其他收益	11,935.80	41,047.98	33,478.58	26,714.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862.96	342,059.47	573,564.36	478,682.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303.25	5,991.42	5,973.30	46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0.02	-49,489.53	-1,086,119.57	-1,166,532.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5,722.57	-2,178.56	-34,617.63	-301,506.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91.37	-174.66	4,414.75	3,169.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60,946.91	4,567,587.78	4,461,618.35	2,613,468.89
加：营业外收入	10,065.93	26,023.74	51,670.94	41,098.43
减：营业外支出	9,791.77	66,483.22	81,943.41	54,19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061,221.07	4,527,128.31	4,431,345.88	2,600,373.14
减：所得税	265,433.20	1,088,913.83	1,180,375.60	927,97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95,787.87	3,438,214.48	3,250,970.28	1,672,40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630.66	1,525,015.31	1,262,843.00	445,915.43
少数股东损益	474,157.21	1,913,199.17	1,988,127.29	1,226,487.06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5,787.87	3,438,214.48	3,250,970.28	1,672,402.49
加：其他综合收益	715.19	-26,507.27	46,896.15	9,861.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6,503.06	3,411,707.21	3,297,866.43	1,682,264.04

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3,453.62	28,696,218.68	31,381,129.75	34,838,21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31	9,447.06	82,392.76	1,93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37.26	1,074,115.99	904,793.82	623,24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512.19	29,779,781.73	32,368,316.33	35,463,39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8,275.39	16,297,711.24	18,463,303.57	24,067,51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421.18	3,114,204.60	2,683,907.76	2,252,48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013.56	3,952,288.85	4,212,453.46	2,625,06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00.95	403,100.28	1,374,723.04	986,65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311.08	23,767,304.97	26,734,387.82	29,931,7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201.11	6,012,476.76	5,633,928.50	5,531,68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17.62	152,637.49	1,25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8.11	322,445.46	233,621.34	189,83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1.81	7,704.21	17,817.14	36,508.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261.50	37,203.70	5,633.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65.72	945,529.46	155,619.79	119,74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45.64	1,298,858.25	596,899.47	352,97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390.64	2,951,271.69	1,644,899.30	1,377,86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00	152,470.06	4,366.60	44,303.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91.07	12,460.56	98,024.0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29	31,468.39	1,564,995.59	1,935,95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789.00	3,147,670.71	3,312,285.51	3,358,12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47,643.36	-1,848,812.46	-2,715,386.05	-3,005,149.5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44.45	119,039.87	26,270.57	358,510.7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321.87	25,246.57	36,010.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4,321.48	5,422,354.36	4,275,317.19	6,052,054.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8.61	-	12,252.84	59,90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044.54	5,541,394.23	4,313,840.59	6,470,469.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1,024.70	6,960,744.46	5,762,315.54	5,541,03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016.03	1,851,870.92	1,570,564.65	1,145,899.5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16,684.09	484,079.32	470,81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9.53	250,020.66	59,577.10	414,12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850.26	9,062,636.04	7,392,457.29	7,101,05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4.28	-3,521,241.81	-3,078,616.70	-630,590.2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14.49	-2,231.92	1,796.54	1,33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66.52	640,190.57	-158,277.71	1,897,276.7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1,883.89	3,531,684.11	3,689,961.82	1,792,68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2,550.41	4,171,874.68	3,531,684.11	3,689,961.82

(五)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652.00	809,437.22	894,019.59	678,90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04.00	37,103.79	33,408.85	27,167.60
应收账款	97.00	18.56	27.68	2.98
预付款项	7,186.00	11.18	2.00	-
其他应收款	406,146.00	264,397.54	358,076.88	126,534.69
其中: 应收股利	-	20,406.34	12,291.84	2,889.0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利息	-	7,810.10	7,810.10	7,788.29
其他应收款	-	236,181.10	337,974.95	115,857.40
存货	10.00	10.40	9.08	9.08
其他流动资产	134.00	95.00	61.77	220.98
流动资产合计	1,227,329.00	1,111,073.69	1,285,605.85	832,84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332.00	248,331.65	245,913.48	139,628.89
长期股权投资	5,898,709.00	5,888,103.35	5,312,183.02	5,094,565.15
投资性房地产	5,644.00	5,825.17	6,550.53	6,160.06
固定资产	4,474.00	4,325.55	3,832.33	3,371.38
在建工程	3,782.00	3,725.09	3,500.89	3,732.99
无形资产	3,983.00	4,312.19	3,078.22	3,058.78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1.00	1,147.27	1,092.86	1,22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74.00	-	4,561.42	8,48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234.00	591,927.02	659,863.56	799,777.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1,745.00	6,747,697.29	6,240,576.32	6,060,002.39
资产总计	7,769,074.00	7,858,770.98	7,526,182.16	6,892,846.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	60,000.00	20,000.00	-
应付账款	6,363.00	6,546.44	7,838.98	5,755.03
预收款项	62.00	62.14	62.14	62.14
应付职工薪酬	3,254.00	6,019.05	6,696.15	5,873.60
应交税费	54.00	110.76	517.83	196.19
其他应付款	454,324.00	453,808.54	34,986.46	37,042.82
其中：应付股利	-	6,958.91	6,958.91	6,958.91
其他应付款	-	446,849.63	28,027.55	30,08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510.00	824,020.00	504,760.00	1,298,66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7,567.00	1,350,566.92	574,861.56	1,347,58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1,550.00	2,161,550.00	2,831,830.00	1,852,600.00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债券	608,207.00	503,841.70	302,810.70	-
长期应付款	986.00	985.68	1,251.68	1,237.6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473.92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33.00	333.38	257.35	35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	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1,076.00	2,749,184.69	3,136,149.73	1,854,194.40
负债合计	4,038,643.00	4,099,751.61	3,711,011.29	3,201,78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8,067.00	1,998,066.94	1,998,066.94	1,998,066.94
其它权益工具	299,551.00	299,551.13	498,839.53	498,920.66
其中: 永续债	-	299,551.13	498,839.53	498,920.66
资本公积金	1,162,321.00	1,162,321.41	1,163,885.35	1,004,222.49
其它综合收益	58,901.00	58,901.42	-18,840.62	-25,919.51
盈余公积金	205,515.00	205,514.74	173,455.12	173,455.12
未分配利润	6,076.00	34,663.74	-235.45	42,31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0,431.00	3,759,019.38	3,815,170.87	3,691,06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9,074.00	7,858,770.98	7,526,182.16	6,892,846.00

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8.00	9,293.37	10,459.98	7,037.57
营业收入	208.00	9,293.37	10,459.98	7,037.57
二、营业总成本	28,823.00	112,531.41	113,710.98	104,616.45
营业成本	367.00	5,184.22	6,204.89	5,054.29
税金及附加	27.00	391.86	449.09	546.13
管理费用	4,917.00	27,505.57	27,395.55	20,067.42
研发费用	-	0.11	132.45	0.90
财务费用	23,512.00	79,449.64	79,529.01	78,947.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519,158.71	463,482.53	127,689.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08.74	6,241.26	8.4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11.47	-3.88	-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8,615.00	421,540.88	366,468.91	30,110.7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	153.54	215.57	332.65
减：营业外支出	-	8,176.62	7,918.12	5,86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8,585.00	413,517.80	358,766.37	24,574.27
减：所得税	-	1,121.33	1,560.3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8,585.00	412,396.47	357,206.05	24,574.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585.00	412,396.47	357,206.05	24,57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85.00	412,396.47	357,206.05	24,574.2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8,891.84	7,078.90	9,079.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85.00	421,288.31	364,284.95	33,653.82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0	917.27	515.28	16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1.00	1,078,808.74	356,768.91	289,42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2.00	1,079,726.00	357,284.19	289,59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1.00	11,548.90	9,885.98	8,80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00	1,620.26	1,379.73	2,03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6.00	446,512.76	477,401.96	364,08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2.00	459,681.92	488,667.67	374,9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0.00	620,044.09	-131,383.47	-85,32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437.62	150,120.22	140,886.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8,349.39	420,117.03	140,832.63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861.47	13,567.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2,721.08	583,805.00	281,71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40.00	4,157.44	5,696.26	2,54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05.00	575,920.33	211,391.00	128,1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5.00	581,503.78	217,087.26	130,68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5.00	-18,782.69	366,717.74	151,03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8.00	1,024.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	966,540.00	1,908,350.00	1,29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000.00	967,258.00	1,909,374.00	1,5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10.00	1,077,560.00	1,403,020.00	665,0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77.00	375,320.81	526,061.22	205,31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232.60	526.00	300,22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887.00	1,653,113.41	1,929,607.22	1,170,55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87.00	-685,855.41	-20,233.22	427,442.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87	1.0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2.00	-84,593.14	215,102.11	493,147.8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364.00	891,986.35	676,884.24	183,736.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652.00	807,393.20	891,986.35	676,884.2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总资产	5,314.26	5,252.01	4,862.81	4,435.57
总负债	2,906.29	2,936.12	2,865.38	2,726.45
所有者权益	2,407.96	2,315.89	1,997.43	1,709.12
营业总收入	589.67	2,503.50	2,825.03	3,010.03
利润总额	106.12	452.71	443.13	260.04
净利润	79.58	343.82	325.10	16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16	152.50	126.28	44.5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42	601.25	563.39	553.1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4.76	-184.88	-271.54	-300.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2	-352.12	-307.86	-63.06
流动比率	1.26	1.10	1.06	1.03
速动比率	1.15	1.01	0.96	0.92
资产负债率	54.69	55.90	58.92	61.47
营业毛利率	28.66	29.46	28.87	20.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1	6.80	6.99	3.9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5.94	17.54	10.23
EBITDA	160.74	681.60	659.42	490.6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6	11.33	9.54	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0	17.46	20.30	21.90
存货周转率	1.87	8.06	9.40	12.00

注：除特别说明，本章节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参见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二）资产负债结构及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及分析

(1) 发行人资产总体情况

表 6-1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356,371.27	30.78	15,706,044.20	29.90	15,467,726.65	31.81	13,262,178.62	2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6,180.91	69.22	36,814,064.65	70.10	33,160,381.63	68.19	31,093,561.27	70.10
资产总计	53,142,552.18	100.00	52,520,108.86	100.00	48,628,108.28	100.00	44,355,739.8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4,355,739.89 万元、48,628,108.28 万元、52,520,108.86 万元及 53,142,552.1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维持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上涨趋势。

(2) 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表6-1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29,474.75	63.15	10,418,170.54	66.33	9,768,122.75	63.15	7,794,248.71	5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11.34	0.26	41,322.83	0.26	37,366.61	0.24	30,893.31	0.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37,887.73	0.23	42,068.83	0.27	59,028.95	0.38	29,391.80	0.22
应收账款	1,646,584.16	10.07	1,373,797.45	8.75	1,493,549.76	9.66	1,289,619.10	9.72
应收款项融资	364,186.84	2.23	474,726.52	3.02	743,935.77	4.81	791,509.50	5.97
预付款项	771,585.71	4.72	397,440.43	2.53	430,912.51	2.79	338,581.71	2.55
其他应收款	520,304.12	3.18	538,319.22	3.43	601,405.25	3.89	678,540.38	5.12
其中: 应收股利	-	-	34,326.88	0.22	12,629.47	0.08	37,583.09	0.28
应收利息	-	-	1,727.72	0.01	21,535.19	0.14	67,652.93	0.51
其他应收款	-	-	502,264.62	3.20	567,240.59	3.67	573,304.36	4.32
存货	1,411,157.97	8.63	1,347,979.87	8.58	1,447,936.20	9.36	1,407,407.06	10.61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资产	906,976.82	5.55	838,565.36	5.34	747,932.16	4.84	670,526.05	5.06
其他流动资产	326,001.83	1.99	228,491.89	1.45	137,536.69	0.89	231,460.99	1.75
流动资产合计	16,356,371.27	100.00	15,706,044.20	100.00	15,467,726.65	100.00	13,262,178.6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其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截至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6.33%、8.75%、8.58%及 3.43%。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年初有所增长，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63.15%、10.07%、8.63%及 3.18%。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794,248.71 万元、9,768,122.75 万元、10,418,170.54 万元及 10,329,474.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77%、63.15%、66.33%及 63.1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保证金等。从货币资金总量上来看，公司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973,874.04 万元，增幅 25.32%，主要系发行人加强现金流管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650,047.79 万元，增幅 6.65%。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88,695.79 万元，跌幅 0.85%。

表6-16：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78	0.00	66.85	0.00	66.91	0.00
银行存款	10,113,604.65	97.08	9,517,204.58	97.43	7,415,965.99	95.15
其他货币资金	304,521.11	2.92	250,851.32	2.57	378,215.81	4.85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418,170.54	100.00	9,768,122.75	100.00	7,794,248.71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408.49	0.60	50,475.00	0.52	43,740.02	0.5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243,008.82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表6-17：发行人近三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履约保证金	108,090.20	34,312.29	16,245.75
法定存款准备金	468,808.73	444,598.36	326,822.69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884.22	69,453.23	86,884.8
其他限制性存款	650,920.95	493,801.77	252,394.21
棚户区改造资金	18.323738	552.68	2,877.78
冻结资金	6,138.74	1,903.46	6,029.18
维修基金	4,720.07	4,058.17	4,209.84
住房专户资金	3,427.58	2,511.06	2,221.09
合计	1,243,008.82	1,051,191.02	697,685.34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893.31 万元、37,366.61 万元、41,322.83 万元和 42,211.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3%、0.24%、0.26%和 0.26%。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6,473.30 万元，增幅为 20.95%，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956.22 万元，增幅为 10.59%。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

③ 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9,619.10 万元、1,493,549.76 万元、1,373,797.45 万元和

1,646,58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2%、9.66%、8.75%和 10.07%。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煤炭市场回暖有利时机，加强市场营销，扩大销售规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加强货款清收力度，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03,930.66 万元，增幅为 15.8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19,752.31 万元，跌幅为 8.02%。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72,786.71 万元，增幅为 19.86%。

表6-18: 发行人近两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8,849.09	71.73	5,819.83	1,345,770.15	77.08	33,166.13
1-2 年(含 2 年)	131,840.09	8.23	11,156.54	65,433.16	3.75	11,281.89
2-3 年(含 3 年)	64,588.98	4.03	9,188.63	86,875.65	4.98	12,738.02
3 年以上	256,305.61	16.00	201,621.33	247,866.52	14.20	195,209.69
合计	1,601,583.78	100.00	227,786.33	1,745,945.49	100.00	252,395.73

④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1,509.50 万元、743,935.77 万元、474,726.52 万元及 364,18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7%、4.81%、3.02%及 2.23%。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减少 47,573.73 万元，降幅为 6.01%，变化不大。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69,209.25 万元，跌幅为 36.19%，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收取的应收票据减少。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10,539.68 万元，跌幅为 23.28%。

⑤ 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581.71 万元、430,912.51 万元、397,440.43 万元及 771,585.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5%、2.79%、2.53%及 4.72%。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92,330.80 万元，涨幅为 27.27%。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33,472.08 万元，跌幅为 7.77%。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374,145.28 万元，增幅为 94.14%，主要原因为预付煤炭采购款和电力主机采购款增加。

⑥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540.38 万元、601,405.25 万元、538,319.22 万元和 520,304.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2%、3.89%、3.43%和 3.1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往来款、代垫款、保证金以及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等。近几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77,135.13 万元，跌幅为 11.37%，主要是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的减少。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3,086.03 万元，跌幅为 10.49%。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15.10 万元，跌幅为 3.35%。

表 6-19：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684.87	18.86	4,467.94	299,593.33	32.38	6,927.21
1-2 年(含 2 年)	37,058.29	4.40	3,416.91	83,231.64	9.00	3,238.42
2-3 年(含 3 年)	39,340.57	4.68	4,508.36	79,142.28	8.55	16,927.92
3 年以上	606,388.10	72.06	326,814.01	463,266.37	50.07	330,899.47
合计	841,471.83	100.00	339,207.22	925,233.62	100.00	357,993.03

⑦ 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7,407.06 万元、1,447,936.20 万元、1,347,979.87 万元和 1,411,15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1%、9.36%、8.58%和 8.63%。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构成。

表6-20：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21	9.77	46.44	59.34	8.41	50.93	55.18	7.28	47.9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9.64	5.52	44.12	45.10	5.74	39.36	39.79	2.09	37.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9.17	3.57	35.60	50.49	3.74	46.76	47.55	3.33	44.2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6	0.06	1.50	1.51	0.07	1.44	1.20	0.00	1.20
合同履约成本	5.94	0.89	5.05	2.88	0.98	1.90	5.43	0.98	4.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2	0.00	0.02	0.03	-	0.03	0.04	-	0.04
其他	2.24	0.18	2.05	4.38	0.00	4.38	5.24	0.00	5.24
合计	154.79	19.99	134.80	163.73	18.94	144.79	154.42	13.68	140.74

⑧ 合同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670,526.05 万元、747,932.16 万元、838,565.36 万元和 906,976.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6%、4.84%、5.34%和 5.55%。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7,406.11 万元，增幅为 11.54%。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0,633.20 万元，增幅为 12.12%。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68,411.46 万元，增幅为 8.16%。

⑨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1,460.99 万元、137,536.69 万元、228,491.89 万元和 326,001.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5%、0.89%、1.45%和 1.99%。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托管企业借款、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93,924.30 万元，跌幅为 40.58%，主要是由于

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0,955.20 万元，增幅为 66.13%，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97,509.94 万元，增幅为 42.68%，主要原因为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3)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表6-2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5,265.58	0.01	5,265.58	0.01	5,265.58	0.02	7,291.60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3,168.78	1.45	543,631.28	1.48	598,331.38	1.80	390,300.83	1.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98.73	0.01	-	-	-	-	-	-
长期应收款	26,078.13	0.07	23,978.68	0.07	34,156.15	0.10	33,379.27	0.11
长期股权投资	3,349,888.56	9.11	3,301,987.36	8.97	3,118,405.31	9.40	2,947,739.28	9.48
投资性房地产	182,457.07	0.50	194,987.69	0.53	188,596.44	0.57	191,478.26	0.62
固定资产	19,087,391.90	51.89	19,241,804.06	52.27	18,422,207.64	55.55	16,507,146.67	53.09
在建工程	2,457,122.49	6.68	2,256,454.13	6.13	1,902,330.83	5.74	2,447,258.71	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2.00	0.00	521.81	0.00	586.27	0.00	652.60	0.00
使用权资产	26,705.50	0.07	29,498.05	0.08	87,194.03	0.26	94,183.88	0.30
无形资产	8,991,960.61	24.44	9,032,362.77	24.54	6,870,395.53	20.72	7,218,527.39	23.22
开发支出	1,051.71	0.00	805.01	0.00	124.69	0.00	-	-
商誉	38,304.30	0.10	38,304.50	0.10	38,304.50	0.12	7,063.3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93,937.48	1.61	589,402.08	1.60	483,994.35	1.46	398,510.08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85.82	1.32	521,898.11	1.42	478,543.17	1.44	447,034.84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662.25	2.72	1,033,163.53	2.81	931,945.76	2.81	402,994.48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6,180.91	100.00	36,814,064.65	100.00	33,160,381.63	100.00	31,093,561.27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8.97%、52.27%、6.13%及 24.54%。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9.11%、51.89%、6.68%及 24.44%。

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300.83 万元、598,331.38 万元、543,631.28 万元和 533,168.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1.80%、1.48%和 1.45%。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030.55 万元，增幅为 53.30%，主要是由于接收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股权，持有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增值。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4,700.10 万元，跌幅为 9.1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0,462.50 万元，跌幅为 1.92%。

②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79.27 万元、34,156.15 万元、23,978.68 万元和 26,078.1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10%、0.07%和 0.07%。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76.88 万元，增幅为 2.33%。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0,177.47 万元，降幅为 29.80%。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099.45 万元，增幅为 8.76%。

③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7,739.28 万元、3,118,405.31 万元、3,301,987.36 万元及 3,349,888.5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9.48%、9.40%、8.97%和 9.11%。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

表 6-22：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营企业	503,398.80	498,108.63	427,417.33
联营企业	2,839,385.07	2,660,134.15	2,537,080.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796.51	39,837.48	16,759.01
合计	3,301,987.36	3,118,405.30	2,947,739.29

④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6,507,146.67 万元、18,422,207.64 万元、19,241,804.06 万元和 19,087,391.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分别为 53.09%、55.55%、52.27%和 51.89%。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5,060.97 万元，增幅 11.6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并购电力企业，以及陕西公司大海则项目、龙化公司依兰第三煤矿项目转固；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19,596.42 万元，增幅 4.45%。2024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54,412.16 万元，跌幅 0.80%。

⑤ 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7,258.71 万元、1,902,330.83 万元、2,256,454.13 万元和 2,457,122.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5.74%、6.13%和 6.68%。公司在建工程整体规模较大，2022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544,927.88 万元，降幅 22.27%，主要是因为大海则煤矿、依兰三矿基建项目转固。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354,123.30 万元，增幅 18.62%，主要原因为火力发电项目投资增加。2024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200,668.36 万元，增幅 8.89%。

表 6-23: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321,629.10	1,427.97	320,201.14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212,505.01	-	212,505.01
哈密 8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39,926.18	-	139,926.18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36,181.35	6,112.07	130,069.27
九鑫 200 万吨/年焦化就地改造项目	105,630.68	-	105,630.68
利辛电力二期工程	91,006.74	-	91,006.74
华能通州湾项目 2×1000MW	83,822.85	-	83,822.85
芒来发电工程项目	46,014.94	-	46,014.94
靖江二期 2×1000MW 煤电项目	45,003.58	-	45,003.58
高家庄煤矿一期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32,727.11	-	32,727.11
伊犁煤炭 300 万吨井工矿项目	28,080.33	-	28,080.33
舟山 2x660MW 煤电项目扩建	27,058.58	-	27,058.58
灵台南煤田开发项目	41,885.36	17,886.80	23,998.57
杨村煤矿矿建工程	212,599.63	189,574.67	23,024.96
条湖一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1000 万吨/年）	26,654.80	-	26,654.80
华能太仓 2×100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	18,471.84	-	18,471.84
依兰 30 万 kW 万发风力发电项目	17,940.27	-	17,940.27
南泉湾矿井技改工程	31,051.52	13,214.55	17,836.97
江西上饶 2×1000MW 级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	13,600.91	-	13,600.91
煤矿勘探工程	12,593.94	756.00	11,837.94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9,072.66	-	9,072.66
鑫源粉煤灰项目	96,002.19	93,106.52	2,895.67
高家庄煤矿二期项目	29,864.91	29,864.91	-
其他	1,317,455.12	565,050.28	752,404.85
合计	3,096,779.62	916,993.76	2,179,785.86

⑥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

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183.88 万元、87,194.03 万元、29,498.05 万元和 26,705.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26%、0.08%和 0.07%。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6,989.85 万元，跌幅 7.42%。2023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57,695.98 万元，跌幅 66.17%，主要原因为所属企业本期融资租赁的大额资产到期转回固定资产。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792.55 万元，跌幅 9.47%。

⑦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8,527.39 万元、6,870,395.53 万元、9,032,362.77 万元和 8,991,960.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2%、20.72%、24.54%和 24.44%。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等，其中占比最大的采矿权主要是各煤矿向地方政府缴纳的资源价款。中国中煤所属煤矿主要是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采矿权，以历史成本计价，无直接根据评估值调账情形。2022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48,131.86 万元，降幅 4.82%，主要是对部分矿权计提减值；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1,967.24 万元，增幅 31.47%，主要原因为采矿权增加。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0,402.16 万元，跌幅 0.45%。

表 6-24：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23,607.15	66,395.36	311.00	56,900.78
土地使用权	1,403,467.94	278,578.84	10,587.96	1,114,301.13
专利权	180.68	176.89	-	3.79
非专利技术	2,118.52	471.91	-	1,646.62
商标权	14.64	14.63	-	0.01
特许权	13,120.24	608.00	-	12,512.24
采矿权	10,048,424.51	1,458,303.89	1,457,015.16	7,133,105.46
探矿权	1,197,775.96	-	627,645.16	570,130.80
专有技术	169,242.70	70,246.01	1,029.40	97,967.29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输电线路	350.00	61.67	-	288.33
房屋使用权	2,137.91	824.24	-	1,313.67
其他	62,377.03	18,182.05	2.33	44,192.65
合计	13,022,817.28	1,893,863.50	2,096,591.01	9,032,362.77

⑧ 商誉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7,063.39 万元、38,304.50 万元、38,304.50 万元及 38,304.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12%、0.10%和 0.10%。2022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1 年末增加 31,241.11 万元，增幅 442.30%，主要是由于新增被投资单位新源融合（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形成商誉。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无变化。

⑨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510.08 万元、483,994.35 万元、589,402.08 万元和 593,937.4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1.46%、1.60%和 1.61%。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85,484.27 万元，增幅 21.45%，主要是由于煤炭生产企业发生塌陷补偿使长期待摊费用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2 年末增加 105,407.73 万元，增幅 21.78%。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增加 4,535.40 万元，增幅 0.77%。

⑩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402,994.48 万元、931,945.76 万元、1,033,163.53 万元和 1,000,662.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2.81%、2.81%和 2.7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矿权款、勘探开发成本、预付投资款、预付土地使用权款以及应收借款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28,951.28 万元，增幅 131.26%，主要是预付矿权款、工程设备款等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217.77 万元，增幅 10.86%。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2,501.28 万元，跌幅 3.15%。

表 6-25：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占比
预付矿权款	387,071.66	37.46
勘探开发成本	86,955.94	8.42
预付投资款	2,200.00	0.21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42,003.79	4.07
应收借款	133,611.38	12.93
股权分置流通权	15,525.93	1.50
待抵扣增值税	29,908.36	2.89
临时设施	4,680.96	0.45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278,487.44	26.95
其他	52,718.07	5.10
合计	1,033,163.53	100.00

2、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1）发行人负债总体情况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2,977,425.26	44.65	14,222,052.17	48.44	14,639,369.71	51.09	12,861,937.85	4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5,485.09	55.35	15,139,194.21	51.56	14,014,478.59	48.91	14,402,572.85	52.83
负债合计	29,062,910.35	100.00	29,361,246.38	100.00	28,653,848.30	100.00	27,264,510.7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264,510.70 万元、28,653,848.30 万元、29,361,246.38 万元和 29,062,910.3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比例维持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保持小幅增加。

(2) 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表 6-2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8,844.08	6.31	775,193.61	5.45	925,058.04	6.32	742,668.83	5.77
应付票据	267,311.59	2.06	387,223.39	2.72	275,764.62	1.88	464,751.79	3.61
应付账款	4,191,553.80	32.30	4,186,235.08	29.43	3,825,179.26	26.13	3,596,326.23	27.96
预收款项	21,817.86	0.17	7,151.25	0.05	9,793.91	0.07	19,023.41	0.15
合同负债	666,176.98	5.13	875,458.85	6.16	1,025,506.19	7.01	850,266.13	6.61
应付职工薪酬	1,172,431.25	9.03	1,217,609.86	8.56	974,301.29	6.66	683,360.56	5.31
应交税费	565,930.35	4.36	557,501.46	3.92	801,570.61	5.48	996,180.70	7.75
其他应付款	1,918,014.10	14.78	1,922,295.31	13.52	1,815,138.27	12.40	1,232,859.59	9.59
其中: 应付利息	-	-	9,369.66	0.07	3,822.88	0.03	72,080.23	0.56
应付股利	-	-	61,020.17	0.43	210,352.97	1.44	85,590.78	0.67
其他应付款	-	-	1,851,905.47	13.02	1,600,962.42	10.94	1,075,188.58	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1,007.04	23.05	3,883,192.34	27.30	4,823,324.74	32.95	4,119,263.96	32.03
其他流动负债	364,338.21	2.81	410,191.01	2.88	163,732.79	1.12	157,236.64	1.22
流动负债合计	12,977,425.26	100.00	14,222,052.17	100.00	14,639,369.71	100.00	12,861,937.85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45%、29.43%、13.52%及 27.30%。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31%、32.30%、14.78%及 23.05%。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42,668.83 万元、925,058.04 万元、775,193.61 万元和 818,844.08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5.77%、6.32%、5.45%和 6.31%。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82,389.21 万元,增幅 24.56%,主要系公司把握时机,

增加了部分成本较低的短期借款。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49,864.43 万元，跌幅 16.20%。2024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650.47 万元，增幅 5.63%。

② 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64,751.79 万元、275,764.62 万元、387,223.39 万元和 267,311.59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3.61%、1.88%、2.72%和 2.0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下降 188,987.17 万元，跌幅 40.66%，主要是由于经营状况较好，现金较充足，使用应付票据付款减少。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458.77 万元，增幅 40.42%，主要原因为以票据形式结算的采购款项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下降 119,911.80 万元，跌幅 30.97%，主要原因为上年末以票据形式结算的采购款项到期兑付。

③ 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596,326.23 万元、3,825,179.26 万元、4,186,235.08 万元及 4,191,553.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7.96%、26.13%、29.43%和 32.30%，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未结算的材料采购和工程款等。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28,853.03 万元，增幅 6.36%，主要是由于新并购电力企业等使应付账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61,055.82 万元，增幅 9.44%。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318.72 万元，增幅 0.13%。

表6-28：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9,901.31	3,066,803.66	2,894,866.37
1-2 年（含 2 年）	389,244.69	336,275.07	280,908.61
2-3 年（含 3 年）	160,724.85	109,868.78	162,572.57
3 年以上	296,364.23	312,231.75	257,978.69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4,186,235.08	3,825,179.26	3,596,326.23

④ 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850,266.13 万元、1,025,506.19 万元、875,458.85 万元和 666,176.98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6.61%、7.01%、6.16%和 5.13%。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75,240.06 万元，涨幅 20.61%，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下游客户预付煤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50,047.34 万元，跌幅 14.63%。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09,281.87 万元，跌幅 23.91%。

⑤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3,360.56 万元、974,301.29 万元、1,217,609.86 万元和 1,172,431.25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5.31%、6.66%、8.56%和 9.03%。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增加 290,940.73 万元，涨幅 42.57%，主要是由于根据效益情况调整工资总额，年末应付跨期工资增加影响。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末增加 243,308.57 万元，涨幅 24.97%。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45,178.61 万元，跌幅 3.71%。

⑥ 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996,180.70 万元、801,570.61 万元、557,501.46 万元和 565,93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比例分别为 7.75%、5.48%、3.92%和 4.3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194,610.09 万元，降幅 19.54%。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减少 244,069.15 万元，降幅 30.45%，主要原因为根据四季度效益情况，年末应交所得税同比减少。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8,428.89 万元，涨幅 1.51%。

⑦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32,859.59 万元、1,815,138.27 万元、1,922,295.31 万元和 1,918,014.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9%、12.40%、13.52%和 14.78%，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权转让款、应付押金和保证金款、暂收代付款、应付采矿权款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82,278.68 万元，涨幅 47.23%，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157.04 万元，涨幅 5.90%。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281.21 万元，跌幅 0.22%。

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9,263.96 万元、4,823,324.74 万元、3,883,192.34 万元和 2,991,007.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2.03%、32.95%、27.30%和 23.0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04,060.78 万元，增长 17.09%，主要由于 2022 年发行人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40,132.40 万元，跌幅 19.49%；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892,185.30 万元，跌幅 22.98%。

⑨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7,236.64 万元、163,732.79 万元、410,191.01 万元和 364,338.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1.12%、2.88%和 2.8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存款、待转销项税及预收增值税、应付借款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46,458.22 万元，涨幅 150.52%，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集中了管理但暂未并表的国源公司部分资金。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45,852.80 万元，跌幅 11.18%。

(3)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表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1,155,738.69	69.35	10,215,634.51	67.48	9,664,830.67	68.96	10,576,487.16	73.43
应付债券	1,407,861.59	8.75	1,303,143.61	8.61	1,600,532.92	11.42	1,417,389.44	9.84
租赁负债	23,568.19	0.15	19,377.76	0.13	57,190.97	0.41	66,161.07	0.46
长期应付款	1,278,218.55	7.95	1,394,917.52	9.21	721,164.85	5.15	644,464.79	4.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0,323.43	0.44	72,870.44	0.48	67,985.34	0.49	22,078.74	0.15
预计负债	1,054,491.36	6.56	1,061,732.59	7.01	849,665.44	6.06	620,934.46	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634.21	4.23	697,422.72	4.61	684,773.31	4.89	776,496.12	5.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3,428.08	0.89	142,209.81	0.94	264,706.68	1.89	272,703.41	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1,220.99	1.69	231,885.25	1.53	103,628.40	0.74	5,857.66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5,485.09	100.00	15,139,194.21	100.00	14,014,478.59	100.00	14,402,572.85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预计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67.48%、8.61%、9.21%及 7.01%。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预计负债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69.35%、8.75%、7.95%及 6.56%。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0,576,487.16 万元、9,664,830.67 万元、10,215,634.51 万元和 11,155,738.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3.43%、68.96%、67.48%及 69.35%。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所属企业项目建设用贷款以及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11,656.49 万元，降幅 8.62%，主要系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50,803.84 万元，涨幅 5.70%；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40,104.18 万元，涨幅 9.20%。

② 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17,389.44 万元、1,600,532.92 万元、1,303,143.61 万元及 1,407,861.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4%、11.42%、8.61%及 8.75%。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83,143.48 万元，增幅 12.92%。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297,389.31 万元，降幅 18.58%。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04,717.98 万元，增幅 8.04%。

③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44,464.79 万元、721,164.85 万元、1,394,917.52 万元和 1,278,218.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7%、5.15%、9.21%和 7.9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采矿权价款等。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673,752.67 万元，增幅 93.43%，主要原因为应付矿权款增加。发行人 2024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16,698.97 万元，跌幅 8.37%。

④ 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620,934.46 万元、849,665.44 万元、1,061,732.59 万元和 1,054,491.3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1%、6.06%、7.01%和 6.56%。2022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28,730.98 万元，涨幅 36.84%，主要是由于新投产的大海则煤矿确认的弃置费用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12,067.15 万元，涨幅 24.96%。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7,241.23 万元，跌幅 0.68%。

⑤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76,496.12 万元、684,773.31 万元、697,422.72 万元和 680,634.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9%、4.89%、4.61%和 4.23%。

⑥ 递延收益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72,703.41 万元、264,706.68 万元、142,209.81 万元和 143,428.0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1.89%、0.94%和 0.89%。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2 年末减少 122,496.87 万元，跌幅 46.28%，主要原因为中煤股份所属石煤机公司、抚煤机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1,218.27 万元，增幅 0.86%。

⑦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57.66 万元、103,628.40 万元、231,885.25 万元和 271,220.9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74%、1.53%和 1.69%。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97,770.74 万元，涨幅 1,669.11%，主要是由于外部借款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28,256.85 万元，涨幅 123.77%，主要原因为预付火力发电项目工程款等增加。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9,335.74 万元，涨幅 16.96%。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及分析

表6-3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8,067.00	8.30	1,998,066.94	8.63	1,998,066.94	10.00	1,998,066.94	11.69
其它权益工具	299,551.00	1.24	299,551.13	1.29	498,839.53	2.50	498,920.66	2.92
其中：永续债	-	-	299,551.13	1.29	498,839.53	2.50	498,920.66	2.92
资本公积金	3,891,531.46	16.16	3,870,726.61	16.71	3,021,855.63	15.13	2,882,825.79	16.87
其它综合收益	-19,814.14	-0.08	-5,869.16	-0.03	-59,060.63	-0.30	-104,610.48	-0.61
专项储备	676,652.39	2.81	625,945.86	2.70	543,917.91	2.72	438,641.71	2.57
盈余公积金	205,315.25	0.85	205,514.74	0.89	173,455.12	0.87	173,455.12	1.01
未分配利润	4,532,782.36	18.82	4,205,824.95	18.16	3,090,505.95	15.47	2,191,057.62	12.82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4,085.32	48.11	11,199,761.08	48.36	9,267,580.45	46.40	8,078,357.36	47.27
少数股东权益	12,495,556.51	51.89	11,959,101.40	51.64	10,706,679.53	53.60	9,012,871.84	5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79,641.83	100.00	23,158,862.48	100.00	19,974,259.98	100.00	17,091,229.1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091,229.19 万元、19,974,259.98 万元、23,158,862.48 万元及 24,079,641.8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分别为 8,078,357.36 万元、9,267,580.45 万元、11,199,761.08 万元及 11,584,085.32 万元。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2,883,030.79 万元，涨幅 16.87%，其中资本公积金增加 139,02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接收永煤集团部分股权以及子公司中煤资源无偿接收国源时代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专项储备增加 105,276.2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结合煤炭行业生产经营特点，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统筹安排专项基金计提使用，形成的正常结余；未分配利润增加 899,448.33 万元，原因为公司经营效益保持良好，经营积累增加，带息负债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利润实现显著提升；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693,807.69 万元，主要系实现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98.8 亿元、收购电厂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24.6 亿元、专项基金结余增加 9 亿元及对外分配股利 61.6 亿元等。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3,184,602.50 万元，涨幅 15.94%，其中资本公积金增加 848,870.9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无偿接收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对其他公司借款本息形成的债权；专项储备增加 82,027.95 万元，主要原因为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未全部使用形成结余，以及上述接受股权事项增加的专项储备；未分配利润增加 1,115,319.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25,015.31 万元及上缴利润等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252,421.87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积累增加。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920,779.35 万元，涨幅 3.98%，其中资本公积金增加 20,804.85 万元；专项储备增加 50,706.53 万元；未

分配利润增加 326,957.41 万元，主要为经营累积；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536,455.11 万元，主要系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金分别为 2,882,825.79 万元、3,021,855.63 万元、3,870,726.61 万元和 3,891,531.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6.87%、15.13%、16.71%和 16.16%。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574,706.27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3,296,020.34 万元。2021-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接受无偿划转子公司、财政部拨付专项资金等所致。

发行人的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等。2023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2 年末增加 82,027.95 万元，涨幅 15.08%。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较 2023 年末增加 50,706.53 万元，涨幅 8.10%。

其他综合收益为负主要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持续保持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为 299,551.13 万元，主要由公司所发行的中期票据“21 中煤集团 MTN001、21 中煤集团 MTN002”构成，余额分别为 10 亿元和 20 亿元。

（三）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表6-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3 月 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1.26	1.10	1.06	1.03
速动比率	1.15	1.01	0.96	0.92
资产负债率（%）	54.69	55.90	58.92	61.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76	11.33	9.54	6.18

从流动性指标上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6、1.1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0.96、1.01 和 1.15。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7%、58.92%、55.90%及 54.69%，发行人资产

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8 倍、9.54 倍、11.33 倍及 10.76 倍，近三年内持续增长。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

（四）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

表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896,667.55	25,035,017.10	28,250,309.67	30,100,349.35
营业毛利率	28.66	29.46	28.87	20.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1	6.80	6.99	3.91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5.94	17.54	10.23
利润总额	1,061,221.07	4,527,128.31	4,431,345.88	2,600,373.14
净利润	795,787.87	3,438,214.48	3,250,970.28	1,672,402.49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00,349.35 万元、28,250,309.67 万元、25,035,017.10 万元及 5,896,667.55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6.15%，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1.38%，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推动“两个全覆盖”和煤炭价格政策落地，发行人受相关政策影响外购煤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3,781,399.21 万元、20,094,336.75 万元、17,658,595.65 万元及 4,206,874.58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1 年下降 15.50%，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12.12%，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同。

3、毛利润及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318,950.14 万元、8,155,972.92 万元、7,376,421.45 万元及 1,689,792.9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99%、28.87%、29.46% 及 28.66%。

4、期间费用

表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23,328.66	135,606.10	119,898.63	115,239.76
管理费用	263,016.72	1,156,767.19	1,176,068.58	898,544.55
研发费用	18,421.28	161,368.25	139,178.48	132,030.30
财务费用	131,541.27	581,954.88	664,553.61	700,924.98
合计	436,307.93	2,035,696.42	2,099,699.30	1,846,739.58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119,898.63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658.87 万元，涨幅 4.04%。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135,606.1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5,707.47 万元，涨幅 13.10%。

2022 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为 1,176,068.5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277,524.03 万元，涨幅 30.89%，主要是部分企业计提人员安置费用及薪酬正常增长。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1,156,767.1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9,301.39 万元，跌幅 1.64%。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39,178.48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7,148.18 万元，涨幅 5.41%。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为 161,368.2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2,189.77 万元，涨幅 15.94%。

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664,553.6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6,371.37 万元，跌幅 5.19%。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581,954.8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2,598.73 万元，跌幅 12.43%。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78,682.89 万元、573,564.36 万元、342,059.47 万元及 44,862.9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94,881.47 万元,涨幅 19.82%。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231,504.89 万元,跌幅 40.36%,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降确认参股煤炭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6、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01,506.81 万元、-34,617.63 万元、-2,178.56 万元和 25,722.57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积极落实跨周期管理要求,进一步夯实资产,为今后经营发展打好基础,对于因去产能关停的煤矿的借款计提坏账所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66,532.84 万元、-1,086,119.57 万元、-49,489.53 万元及 0.02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持续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积极落实去产能要求,进一步夯实资产,为今后经营发展打好基础,关闭部分煤矿,相应计提资产减值。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49,489.53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1,086,119.57 万元损失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中煤股份 2023 年对沙拉吉达井田探矿权等资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本年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存货和固定资产等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4.95 亿元。

8、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613,468.89 万元、4,461,618.35 万元、4,567,587.78 万元及 1,060,946.9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增加 1,848,149.46 万元,增幅为 70.72%,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价格上升。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05,969.43 万元,增幅为 2.38%。

9、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2,402.49 万元、3,250,970.28 万

元、3,438,214.48 万元和 795,787.8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10、盈利比率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0.23%和 3.91%，2022 年度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7.54%和 6.99%，2023 年度发行人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5.94%和 6.80%，报告期内波动上升，反映发行人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五）营运效率指标及分析

表6-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0	17.46	20.30	21.90
存货周转率	1.87	8.06	9.40	12.00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0、20.30、17.46 及 3.90，近三年呈现出下降趋势。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0、9.40、8.06 及 1.87，近三年呈现出下降趋势。

（六）现金流指标及分析

表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04,201.11	6,012,476.76	5,633,928.50	5,531,680.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47,643.36	-1,848,812.46	-2,715,386.05	-3,005,149.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3,194.28	-3,521,241.81	-3,078,616.70	-630,590.2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531,680.20 万元、5,633,928.50 万元、6,012,476.76 万元及 904,201.11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稳步上升，体现了较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控制能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5,149.54 万元、-2,715,386.05 万元、-1,848,812.46 万元和-747,643.36 万元。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 2022 年减少 866,573.59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系接收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支付对价与企业账面货币资金的差额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30,590.23 万元、-3,078,616.70 万元、-3,521,241.81 万元和 43,194.28 万元。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较 2021 年增加 2,448,026.47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整体绩效较好，积极压降负债水平，部分债务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三、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654.9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表6-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818,844.08	775,193.61	925,058.04	742,668.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5,084.46	3,293,479.97	4,593,533.66	3,027,415.4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34,368.97	532,510.76	119,965.93	1,006,326.70
其他有息流动负债	14,237.11	29,215.17	56,430.02	151,124.23

借款类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债务合计	3,772,534.62	4,630,399.51	5,694,987.65	4,927,535.18
长期借款	11,155,738.69	10,215,634.51	9,664,750.29	10,576,487.16
应付债券	1,407,861.59	1,303,143.61	1,597,722.22	1,417,389.44
其他有息非流动负债	212,832.33	220,465.13	232,589.38	174,960.14
长期债务合计	12,776,432.61	11,739,243.25	11,495,061.90	12,168,836.74
有息债务合计	16,548,967.23	16,369,642.75	17,190,049.55	17,096,371.91

(二) 借款情况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的借款情况如下：

1、借款期限结构

表6-37：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不含债券）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	3,238,165.65	4,097,888.75
1-2 年	2,802,493.75	1,942,630.86
2-5 年	5,177,178.68	5,297,453.50
5 年以上	3,388,898.59	3,196,015.28
合计	14,606,736.67	14,533,988.39

2、借款信用结构

表6-38：发行人有息债务信用结构（不含债券）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3,267,551.32	13,191,841.15
抵押借款	415,127.37	410,389.26
保证借款	693,210.88	693,210.88
质押借款	230,847.10	238,547.10
合计	14,606,736.67	14,533,988.39

（三）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的主要短期借款的融资利率区间为 2.20%-3.25%，主要长期借款的融资利率区间为 2.30%-4.35%。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末的借款金额前 10 大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6-39：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前十名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起息日	贷款到期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70,000.00	2021.3.15	2026.3.1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75,000.00	2021.5.18	2024.5.17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100,000.00	2024.1.15	2027.1.14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09,600.00	2021.3.30	2033.3.2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	2023.2.16	2026.2.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0	2023.3.22	2026.3.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0	2023.6.25	2026.6.19
中煤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27,748.00	2015.3.31	2032.12.20
山西国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等	297,500.00	2022.9.28	2029.9.27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7,694.60	2024.2.18	2026.2.18
合计	-	1,417,542.60	-	-

（四）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

表 6-4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交易市场
19 中煤能源 MTN0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9-07-23	2026-07-23	7（5+2）	50.00	50.00	4.19	银行间债券市场
20 中煤 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2020-03-18	2025-03-18	5	30.00	30.00	3.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中煤能源 MTN001A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04-13	2025-04-13	5	15.00	15.00	3.28	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种类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当期票面利率	交易市场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0-04-13	2027-04-13	7	5.00	5.00	3.6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1 中煤能源 MTN0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1-04-26	2026-04-26	5	30.00	30.00	4.0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1 中煤集团 MTN00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中期票据	2021-07-28	-	3+N	20.00	20.00	3.52	银行间债券市场
22 中煤集团 MTN001A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8-26	2025-08-26	3	18.00	18.00	2.7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2 中煤集团 MTN001B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2-08-26	2027-08-26	5	12.00	12.00	3.1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3 中煤集团 MTN00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3-08-01	2026-08-01	3	15.00	15.00	2.8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3 中煤集团 MTN00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3-08-10	2026-08-10	3	5.00	5.00	2.77	银行间债券市场
24 中国中煤 MTN001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24-03-28	2034-03-28	10	10.00	10.00	2.92	银行间债券市场
24ZMDL01	中煤电力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2024-05-28	2027-05-28	3	8.00	8.00	2.3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计			-	-	-	218.00	218.00	-	-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二、（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本公司的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二、（三）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江苏煤电技师学院	子公司举办的事业单位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西沙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津市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新疆优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国中煤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二) 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41：发行人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3,370.16	0.17	92,098.49	0.3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2,366.22	0.05	7,935.45	0.03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3,545.05	0.01	27,607.12	0.10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151,837.55	0.61	166,153.89	0.59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778.86	0.52	115,301.51	0.41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426.04	0.24	57,479.24	0.23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31.36	-	2,147.41	0.01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4,467.01	0.50	131,991.67	0.47
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138.99	0.02	8,487.42	0.03
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57	-
江苏煤电技师学院	-	-	43.26	-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2.51	0.02	-	-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98.87	-	-	-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9.29	-	8.36	1.07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8.85	-	-	-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6.05	-	-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心支公司	123.08	-	-	-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59.37	-	-	-
合计	592,529.26	2.14	609,256.40	3.2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6-42：发行人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朔州中心支公司	-	-	25.41	1.41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中中心支公司	-	-	4.73	0.26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3,137.21	0.02	5,157.27	0.04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8,042.89	1.36	110,187.72	0.79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97,470.89	2.28	409,811.37	2.94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29,368.22	0.17	6,119.44	0.04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1,914.41	0.01	819.20	0.01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46,182.54	0.26	50,485.28	0.36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34.26	0.01	1,508.39	0.01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328.36	0.01	5,104.74	-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0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2.85	0.01	-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	-	996.46	0.01
合计	722,551.64	4.13	590,320.01	5.87

3、关联租赁情况

表 6-43：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铁路	市场价格	15,479.88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煤电技师学院	房屋建筑物	市场价格	397.4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234.93

表 6-44：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山西西沙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275.55	-	-	-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岩巷综掘机、掘探一体机设备租赁	-	-	338.42	31.38	318.18

4、关联担保情况

表 6-45：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7,406.55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420.00	2018/7/26	2045/7/25	正在履行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77.52	2022/1/28	2025/6/20	正在履行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	2016/7/1	2029/6/2	正在履行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	2018/4/4	2033/4/4	正在履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2018/8/24	2033/4/4	正在履行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20.00	2018/12/3	2036/11/28	正在履行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4.00	2019/6/13	2036/11/28	正在履行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9/7/25	2036/11/28	正在履行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9/12/10	2036/11/28	正在履行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20/2/14	2036/11/28	正在履行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020/11/25	2036/11/28	正在履行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46：发行人截至 2023 年度主要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3.90	2020/8/31	2025/8/31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452.93	2023/1/16	2025/1/15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2022/1/28	2024/1/27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	2022/1/28	2024/1/27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2022/1/28	2024/1/27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2022/1/28	2024/1/27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737.00	2020/9/1	2021/6/13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571.00	2020/9/29	2021/9/29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230.00	2021/1/26	2022/1/20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368.00	2021/4/6	2022/4/5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478.00	2021/6/25	2022/6/24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69.00	2021/12/16	2022/12/15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00	2022/12/22	2023/1/24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102.41	2022/12/29	2027/12/28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1,259.01	2022/8/18	2027/8/17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641.71	2022/6/17	2027/6/16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10,490.00	2022/12/15	2027/12/14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331.61	2023/6/28	2028/6/27	
山西金海能源有限公司	2.11	2023/7/26	2028/7/25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013/12/4	2024/5/24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1/3/1	2024/2/29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33.35	2020/1/1	2023/12/31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公司	54,651.11	2016/9/30	2023/12/31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	2017/12/20	2024/12/19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	2018/6/19	2024/6/18	
内蒙古郭白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	2018/11/28	2024/11/27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19,500.00	2016/10/1	无固定日期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13,200.00	2017/1/1	无固定日期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6-47：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28.00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707.16	0.34	32.52	0.03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98.00	5.44	4,790.55	2.08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96.29	0.50	2,229.07	0.11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14.32	8.65	3,567.84	3.54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47.74	-	-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481.12	124.01	5,453.10	360.07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51.50	1.55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80.23	-	4,686.42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45.59	12.32	2,536.56	2.54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269.37	115.74	35,547.44	226.56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31	-	-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518.53	8.47	-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00	0.03	-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	-	9.10	-
山西中阳华润联盛南山煤业有限公司	0.03	-	-	-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0.07	-	0.07	-
合计	60,186.75	275.48	58,904.17	596.47
预付账款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15.42	-	10,080.60	-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	-	47.02	-
天津市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9.83	89.83	89.83	89.83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89.81	-	42.91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	36,263.03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1.55	-	-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74	-	-	-
合计	11,231.35	89.83	46,523.40	89.8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1,223.60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295.67	-	-	-
合计	1,295.67	-	21,223.60	-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213.20	-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	-	0.00	-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	1,920.00	-	960.00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8.11	-	-	-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158.33	-	-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2,045.29	-	9,119.83	-
合计	26,371.73	-	12,293.02	-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016.13	-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4.23	-	4.23	-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89,798.19	82.81	87,336.37	82.81
天津市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4.38	784.38	784.38	784.38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	-	5.38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	-	4.00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9	-	40.18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07.07	-	15.06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04.37	-	55,504.04	36.80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	-	-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799.80	1.00	-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233.35	-	-	-
合计	103,671.47	868.19	146,709.76	903.99
合同资产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7,067.33	35.23	5,297.67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797.23	31.97	2,380.30	0.03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217.88	0.09	3,123.23	0.64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03	-	-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3,056.51	15.53	-	-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7,142.99	82.83	10,801.20	0.67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01	-	2,122.02	-
合计	104.01	-	2,122.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3.90	0.44	443.90	0.44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	11,398.90	-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8,115.00	-	41,115.00	-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	48,600.00	-
合计	98,558.90	0.44	101,557.80	0.44
应付账款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919.27	-	82.39	-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731.90	-	456.43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5,024.04	-	2,551.39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6,458.99	-	15,392.37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33	-	62.33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927.45	-	9,313.79	-
山西西沙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28.12	-	2,228.12	-
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7,746.15	-	10,349.43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01	-	-	-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429.87	-	92.07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86.84	-	-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480.54	-	-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246.94	-	-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5.83	-	2,345.60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	2,958.66	-	-	-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5	-	-	-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5,718.04	-	-	-
合计	76,279.72	-	42,873.94	-
应付股利				
山西西沙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13.64	-	1,813.64	-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88.41	-	488.41	-
合计	2,302.06	-	2,302.06	-
其他应付款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19,116.20	-	426,217.41	-
河南康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	57.40	-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	-	50.00	-
新疆优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5,722.43	-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79.80	-
山西西沙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727.53	-	3,537.67	-
朔州中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	8.00	-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68.00	-	2,168.00	-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80	-	-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	-	1.83	-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0.16	-	-	-
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33.62	-	-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50	-	-	-
合计	32,759.81	-	447,842.54	-
预收账款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	-	47.38	-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	-	0.58	-
合计	-	-	47.96	-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6,042.03	-	1,169.93	-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	-	681.57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708.35	-	11,446.20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736.47	-	3,743.04	-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	-	212.39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	-	-	28.23	-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39.81	-	-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8.85	-	-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0.61	-	-	-
合计	17,626.12	-	17,281.37	-
其他流动负债				
灵石县联丰选煤有限公司	50.00	-	88.60	-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	-	27.61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276,862.39	-	9,127.85	-
合计	276,912.39	-	9,244.0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源时代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2,502.83	-	90,452.83	-
合计	92,502.83	-	90,452.83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规定，与交易涉及关联方签署了相应的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明显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 18.2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48：发行人2024年3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担保方式	被担保单位企业性质	被担保单位经营现状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277.52	否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控股	正常经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7,406.55	否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控股	正常经营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2）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420.00	否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控股	正常经营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昱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464.00	否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国有控股	正常经营
合计	-	182,568.07	-	-	-	-	-

注 1：中国中煤按股比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向其提供反担保。

注 2：2023 年，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将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所持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 股权等资产划转至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后，由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比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变更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均无逾期或涉诉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企业均独立经营且运营状况良好。

（二）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案金额在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值 1% 以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

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诉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化矿业”）、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和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银河鸿泰”）探矿权转让价款纠纷。2021 年，乌审旗国资公司起诉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主张其与三家矿业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中的价格条款无效，请求三家矿业公司共向乌审旗国资公司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法院一审、重审一审、二审及再审审理，法院判决三家矿业公司补缴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共 53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化矿业、蒙大矿业案件已执行完毕，银河鸿泰案件尚在执行中。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案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涉及未决诉讼的子公司目前均正常经营，上述诉讼事项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度末合并口径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01%、2.29%，占比较低，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重大承诺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主要为：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根据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四）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或有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如下：

表 6-49：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3,008.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境外款项、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
应收票据	28,069.39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425.13	质押贷款
应收款项融资	5,136.24	票据质押开票
固定资产	477,828.28	抵押贷款、融资租赁抵押物和售后租回协议约定租赁标的物等
无形资产	10,073.58	抵押贷款
合计	1,787,541.45	

表 6-50：截至 2023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履约保证金	108,090.20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5,238.88
法定存款准备金	468,808.73

项目	受限金额
冻结资金	6,138.74
维修基金	4,720.07
住房专户资金	3,427.58
安全、环保及转产发展资金	615,372.50
其他限制性存款	31,212.11
合计	1,243,008.82

表 6-5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抵质押等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入账科目	资产名称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期限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商业银行	23,057.00	1 年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融资租赁公司	66,160.54	6 年以内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	272,748.59	18 年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商业银行	10,690.26	2 年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融资租赁公司	36,833.10	2-13 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商业银行	5,503.82	10 年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商业银行	3,260.60	13 年
应收账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商业银行	13,814.40	15 年
应收账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商业银行	9,610.73	18 年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银行	5,136.20	1 年以内
合计			446,815.24	

发行人受限资产中，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1,243,008.8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所属部分企业开展业务过程中的承兑、履约保证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 138,399.78 万元、中煤财务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 468,808.73 万元以及安全、环保及转产发展资金 615,372.50 万元。发行人受限固定资产为 477,828.28 万元，主要为各类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借款抵押，以及由于售后回租形成的租赁标的物。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外，发行人还存在以电费等未来收益权质押开展融资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与汇率挂钩的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交易。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主要包括：

（1）发行人在日本设立中日石炭株式会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向国内供应煤炭、经营煤炭出口及转口贸易、经营焦炭出口等。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213.59 万元，总负债 49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14.8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86.11 万元，净利润 1,180.34 万元。

（2）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煤炭及制品的批发贸易，截至 2023 年末的实收资本为 214.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161,718.93 万元，总负债 822.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95.9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9.99 万元，净利润 6,531.61 万元。

（3）发行人在澳大利亚设立了子公司华光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澳元，业务范围包括向国内供应煤炭、经营煤炭出口及转口贸易、经营焦炭出口等。截至 2023 年末，华光资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40,551.24 万元，总负债 57.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93.8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755.90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海外市场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9.34 亿元，其中包含发行人所属施工企业在境外施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2.68 亿元。

十、直接融资计划

无。

十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状况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 水平。

表 7-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情况

年度	评级机构	评级结果
2023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2022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2021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A

（二）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4092 号），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煤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大型煤炭集团企业，在资源储备、经营规模、产业链完备性及外部支持等方面具备明显竞争优势。2021 年以来，公司煤炭产能不断扩大带动公司煤炭自产量持续增长，同时，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公司经营获现能力很强，整体流动性充裕，债务负担适中且债务结构合理。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煤炭和煤化工业务业绩水平受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波动影响显著，以及 2021 及 2022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2、优势

(1) 公司煤炭资源储量丰富，规模优势突出。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771.78 亿吨，其中证实储量 439.96 亿吨。2023 年公司煤炭产能为 27843 万吨。

(2) 公司拥有煤炭开采上下游全产业链优势，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强。公司产业布局涵盖煤炭开采、煤矿装备、矿建施工、煤化工和电力等。完整的产业结构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盈利规模及现金净流入规模很大。2021 年以来，公司煤炭产能不断扩大带动公司煤炭自产量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22%，同时，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2021 年以来，公司利润总额年均复合增长 30.27%至 2023 年的 452.71 亿元，经营现金净流入年均复合增长 4.26%至 2023 年的 601.25 亿元。

(4) 公司债务负担适中且债务结构合理。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中长期债务占 69.70%；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55.90%和 41.83%。

3、关注

(1) 公司以煤炭和煤化工业务为主业，经营业绩受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波动影响显著。近年来，国内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影响较大。未来“碳中和”配套政策的实施，或对煤炭长期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 2021 及 2022 年，公司计提减值损失规模较大，对利润影响较明显。2021 及 2022 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 54.77%和 25.12%。

4、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各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总规模人民币 6,332.2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505.96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4,826.31 亿元。

三、发行人债务偿付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无已结清和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1 中煤 MTN1	150.00	0.00	5.65	5	2011-08-18	2016-08-18	已兑付
12 国投新集 CP001	8.00	0.00	5.76	1	2012-01-11	2013-01-11	已兑付
12 国投新集 CP002	5.00	0.00	4.13	1	2012-08-08	2013-08-08	已兑付
12 中煤 MTN1	50.00	0.00	5.12	7	2012-09-19	2019-09-19	已兑付
13 国投新集 CP001	9.00	0.00	4.36	1	2013-03-21	2014-03-21	已兑付
13 中煤 MTN001	50.00	0.00	5.26	7	2013-07-25	2020-07-25	已兑付
13 中煤 MTN002	50.00	0.00	5.60	7	2013-09-18	2020-09-18	已兑付
13 国投新集 PPN001	5.00	0.00	6.12	3	2013-11-13	2016-11-13	已兑付
14 国投新集 CP001	10.00	0.00	4.89	1	2014-07-11	2015-07-11	已兑付
14 国投新集 PPN001	4.00	0.00	6.50	3	2014-08-27	2017-08-27	已兑付
14 大屯能源 MTN001	10.00	0.00	5.28	5	2014-10-23	2019-10-23	已兑付
14 大屯能源 CP001	5.00	0.00	4.40	1	2014-11-04	2015-11-04	已兑付
14 国投新集 PPN002	11.00	0.00	6.15	3	2014-11-28	2017-11-28	已兑付
15 国投新集 CP001	10.00	0.00	4.80	1	2015-05-15	2016-05-15	已兑付
15 中煤 MTN001	100.00	0.00	4.95	7	2015-06-18	2022-06-18	已兑付
15 大屯能源 CP001	5.00	0.00	4.14	1	2015-07-17	2016-07-17	已兑付
15 大屯能源 CP002	5.00	0.00	3.85	1	2015-10-20	2016-10-20	已兑付
16 中煤能源 CP001	30.00	0.00	3.10	1	2016-08-03	2017-08-03	已兑付
17 中煤 01	10.00	0.00	4.61	3+2	2017-07-20	2022-07-20	已兑付
17 中煤 CP001	30.00	0.00	4.53	1	2017-07-24	2018-07-24	已兑付
18 中煤 01	11.00	0.00	4.85	3+2	2018-05-09	2023-05-09	已兑付
18 中煤 02	4.00	0.00	5.00	5+2	2018-05-09	2025-05-09	已兑付
18 中煤 03	17.00	0.00	4.90	3+2	2018-06-05	2023-06-05	已兑付
18 中煤 05	22.00	0.00	4.69	3+2	2018-07-06	2023-07-06	已兑付
18 中煤 06	8.00	0.00	4.89	5+2	2018-07-06	2025-07-06	已兑付
18 中煤 07	8.00	0.00	4.40	3+2	2018-07-26	2023-07-26	已兑付
18 新集能源 MTN001	10.00	0.00	7.20	3	2018-09-28	2021-09-28	已兑付
18 中煤能源 MTN001	15.00	0.00	4.94	3+N	2018-10-15	-	已兑付
18 中煤集团 MTN002	15.00	0.00	4.94	3+N	2018-11-07	-	已兑付
20 中煤集团 MTN001	20.00	0.00	4.10	3+N	2020-08-13	-	已兑付
19 中煤能源 MTN001	50.00	50.00	4.19	5+2	2019-07-23	2026-07-23	尚未到期
20 中煤 01	30.00	30.00	3.60	5	2020-03-18	2025-03-18	尚未到期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20 中煤能源 MTN001A	15.00	15.00	3.28	5	2020-04-13	2025-04-13	尚未到期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5.00	5.00	3.60	7	2020-04-13	2027-04-13	尚未到期
21 中煤集团 MTN001	10.00	0.00	4.20	3+N	2021-04-23	-	已兑付
21 中煤能源 MTN001	30.00	30.00	4.00	5	2021-04-26	2026-04-26	尚未到期
21 中煤集团 MTN002	20.00	20.00	3.52	3+N	2021-07-28	-	尚未到期
22 中煤集团 MTN001A	18.00	18.00	2.70	3	2022-08-26	2025-08-26	尚未到期
22 中煤集团 MTN001B	12.00	12.00	3.10	5	2022-08-26	2027-08-26	尚未到期
23 中煤集团 MTN001	15.00	15.00	2.80	3	2023-08-01	2026-08-01	尚未到期
23 中煤集团 MTN002	5.00	5.00	2.77	3	2023-08-10	2026-08-10	尚未到期
24 中国中煤 MTN001	10.00	10.00	2.92	10	2024-03-28	2034-03-28	尚未到期
24ZMDL01	8.00	8.00	2.39	3	2024-05-28	2027-05-28	尚未到期
合计	915.00	218.00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表 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

单位: 亿元、年、%

债券名称	余额	起息日	续期期限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本期永续债清偿顺序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1 中煤集团 MTN002	20.00	2021-07-28	3+N	3.52	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是

五、其他资信事项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11 月, 立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相关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25 日，立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2】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54.72 万元，并处以 254.72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杨力生、印爱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作为财政部许可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负责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帆、闫保瑞与上述行政处罚无关。立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此次发行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帆、闫保瑞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420003204521、310000060338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立信收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影响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资信状况重大不利变化的排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信用增进措施。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 36 号文操作细则与相关规定。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于本次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为加强中国中煤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1 号—定期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公司总会计师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姓名	赵荣哲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党委常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电话	010-82256088
电子信箱	yuhao@chinacoal.com

计划财务部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拟定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管理要求；

（二）负责汇集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资金、资产等方面，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所提供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三）负责牵头起草债券注册及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临时报

告，并完成披露；

（四）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五）采取措施落实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协同管理部门，协助计划财务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以下工作：

（一）负责汇集、核实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资金、资产等事项以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并反馈计划财务部；

（二）负责结合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协助计划财务部审核各类信息披露事项，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一致性；

（三）采取措施落实相关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债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计划财务部根据有关工作需要，起草债券注册及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在获悉《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重大事项发生、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且通过有效途径核实后，起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

（二）董事会办公室获悉相关重大事项发生，应立即通过有效途径核实，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计划财务部；

（三）计划财务部将有关文件、信息披露报告提交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必要时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

（四）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审核的文件或债券信息披露报告，应履行必要程序；

（五）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将经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有关中介机构协助下，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平

台进行公告。

公司有关部门及个人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告知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进一步核实确认，计划财务部向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经批准后对已披露信息进行更正、补充和澄清，发布相关公告并披露补充、更正后的信息。

公司有关部门、各单位及相关知情人员对于是否涉及债券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计划财务部或董事会办公室询问，由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结合本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判断。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公司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发行人主体及本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3、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除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 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 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郜爱龙

联系方式：010-5605194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邮箱：gaoailong@csc.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3.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

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gaoailong@csc.com.cn 或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收件人：郜爱龙，电话：010-56051942）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如有）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

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

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

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

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

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投资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联系人：于灏、刘俊光

电话：010-82256088、010-82277138

传真：010-82236063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王令东

电话：010-56051942

传真：010-56160130

（二）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1706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易建胜、周书瑶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张帆

电话：13311093221

传真：010-5673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尹金泽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其他发行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联系人：于灏、刘俊光

电话：010-82277138

传真：010-8223606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王令东

电话：010-56051942

传真：010-56160130

投资者可在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合同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总额×100%

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